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一)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二)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市場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類型資產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5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37 頁。
- 五、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六、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七、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 頁至第 34 頁。
- 八、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九、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十、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一、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十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 ESG 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 十四、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十五、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邦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雅晴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 話：(02)2536-2951
網 頁：<https://www.bankchb.com>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國道富銀行
英文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 話：(02)2735-1200
網 頁：www.statestreet.com

六、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七、 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九、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十、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進德會計師
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 號 11 樓
電 話：(02)2361-7033
網 頁：<http://www.crownccp.com.tw>

十一、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聯邦投信

(<http://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6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投資	20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7
柒、申購受益憑證	37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柒、基金之資產	4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拾參、收益分配	5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4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7.82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如有關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三)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預計投資之主要國家或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挪威、歐元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托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俄羅斯、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香港、澳門、南韓、日本、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中南美洲(包括墨西哥、貝里斯、巴拿馬、巴西、巴拉圭、智利、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祕魯、百慕達、開曼群島、根西島、英屬維京群島、澤西島)、非洲與中東地區(以色列、約旦、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

(二)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九、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具「低碳目標(Low Carbon Target)」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所謂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

(1) 股票：該股票之發行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應涵蓋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同時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表現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內，更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並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

註：主要係參考目前國際之 ESG 評鑑機構之一的 MSCI，所編製之 MSCI ACWI 指數(MSCI ACWI Index)之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依其碳排放量強度編製準則進行低碳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低碳投資概念」。有關指數說明如下：

1) 企業碳排放量強度數據源自 MSCI ESG Carbon Metrics：為機構投資人設計，分析個別企業於石油、天然氣、燃煤存量及碳排放量等碳排放量資產之曝險(Exposure)數據。

2) MSCI All Country Index(MSCI ACWI 全球指數)：成分股涵蓋 23 個成熟市場(DM)和 27 個新興市場(EM)國家的中、大型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止約 2,900 家上市公司，作為衡量整體市場之指標。

3)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以企業之碳曝險(Carbon exposure)最小化為目標。該指數係根據母指數 - MSCI ACWI 全球指數，加重碳曝險低之企業權重，進一步篩除該成分股權重極低(低於母指數最低權重的 1/10)

之證券，重新計算權重的方法編製而成。最終使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的成分股相較 MSCI ACWI 母指數的成分股，有更低的碳排放，使碳曝險達到最小化。截至 2021 年 6 月止約 2,000 家上市公司。

(2) 債券：

- A. 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 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
- B. 且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內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

(3)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策略以低碳經濟(Low Carbon Economy)為投資主題 (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4) 上述有價證券之篩選標準詳如後述十、(二)所述。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此外，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含)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一) 投資目標：

為達「提升減碳效率」或「替代高碳排產業」之目的，本基金透過投資於 70%以上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的投資組合，以期基金投資組合*可達到相較於整體市場(MSCI ACWI 全球指數)更低的碳排放量強度(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為目標。

註：

- 1) 所謂「碳排放量強度」是由一間公司產生的碳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噸數)除以該公司營收(按百萬美元計)計算得出。該數據用於衡量一間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該等排放量所產生銷售業績之相關性。
- 2) 基金投資標的之碳排放量強度數值係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或個別公司之年報、社會責任報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公布之最近年度數值所得出。其中 MSCI ACWI 全球指數之碳排放量強度則由 MSCI 公司公布。截至 2021 年 1) 6 月底，MSCI ACWI 全球指數碳排放量強度為 151.7。

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碳排放量之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基金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強度 = \sum 投資標的權重 \times 投資標的碳排放量強度

$$\text{投資標的之碳排放量強度} = \frac{\text{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text{每百萬美元營收}(M USD sales)}$$

**MSCI ACWI 全球指數碳排放量強度 = \sum 指數標的權重 \times 指數標的碳排放量強度

(二)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檔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投資於國內外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運用由上而下(Top-Down)策略精選標的，追求長期穩健之資產收益。原則上，股票資產約 50-70%，債券資產約 10-3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約 0-40%為配置目標。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債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之動

態調整，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本基金之投資流程包括：

1. 宏觀分析：

投資團隊將透過分析投資國家或區域及產業其所訂定的氣候變遷政策，再搭配當時的經濟數據(如領先指標、債務狀況、政治穩定性等)及產業基本面(如產業前瞻性、行業供需變化等)，藉此判斷個別國家與地區及低碳相關產業之布局機會。

2. 股票投資策略：

(1) 負向排除因子：原則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之指數成分股票，前述標的排除負向爭議性之發行機構，包含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簡稱 UNGC)，以及具爭議性的軍事武器、槍枝、菸草、賭博的發行機構等。

(2) 為實現投資組合能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發展發揮正面影響並兼顧基金之永續目標，依據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強度表現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選定之股票應符合下列標準：

A. 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取得任一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達平均值(含)以上(表一)；

B. 企業在減少碳排放量強度表現上具有成效。以企業近 5 年碳排放量強度平均值和近 3 年碳排放量強度平均值，兩者進行比較，若近 3 年平均值較低，即表示企業碳排放量強度呈現改善；若企業無法計算近 5 年碳排放量強度平均值資料，則觀察該企業之連續兩年碳排放量強度，例如該企業之碳排放量之最近年度數據是否低於上一年度數據為標準，旨在觀察該企業是否以減碳為目標。

表一、前述第三方 ESG 分數(或評級)資訊及其平均值定義請參閱下表：

評估機構	分數或評級(低-高)	平均值
MSCI	(CCC~AAA)	>=BB

註：

- 1) 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資訊來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及該機構。
- 2) 企業之碳排放量強度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或個別公司之年報、社會責任報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公布之最近年度數值所得出。有關基金投資標的碳排放量強度之計算公式，詳見【基金概況】壹、十、(一)。

- (3) 整合性評估：為強化投資組合之低碳目標環境(Environment)面向表現，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最高分為 100、最低分為 0。為強化投資組合與低碳之相關性，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如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評分資訊不足者，不足部分以 0 分計算。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
- (4) 投資組合建構：透過上述整合性評估流程後，再依據財務數據(債務比率、流動比率)、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股價估值(本益比)等公司成長面、籌碼面、基本面質化分析，並考量投資報酬預期、市場風險與投資規範後進行投資組合配置。

3. 債券投資策略：

- (1) 負向排除因子：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及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內，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的發行機構，以及具爭議性的軍事武器、槍枝、菸草、賭博的發行機構。
註：可持續發展債券與綠色債券是具有特定資金用途之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將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或其相關放款的融資工具。綠色債券係指資金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如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並符合國際綠債標準之債券以及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成份標的為發行人之債券、以低碳產品與服務為營運主軸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及再生能源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2) 整合性評估：由於債券發行目的與條件已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因此將不另外進行整合性評估。
- (3) 進行標的流動性檢視(債券發行量需大於 2 億美元)，並挑選債券評級為投資等級債券。
- (4) 最後進行標的債券估值(與指標利率進行利差比較)、就相同產業的債券進行存續期間與殖利率曲線等研究，考量投資報酬預期、市場風險(貨幣政策變化)與投資規範後進行投資組合配置。

4.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策略：

- (1) 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投資策略以低碳經濟(Low Carbon Economy)為投資主題(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2) 針對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的流動性、基金績效、波動度分析，選擇最終標的。

5. 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投資團隊將定期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與比例配置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基金投資組合可達到相較於整體市場 MSCI ACWI 全球指數更低的碳排量強度)，並處分不符合低碳目標之有價證券，以藉此掌握本基金曝險程度。

(三)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是一檔多重資產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低碳目標」投資概念的國家與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了為投資人尋找全球資本增值和收益機會，也兼顧全球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2. 「低碳目標」投資主題不僅是聚焦於替代能源產業，也聚焦於自行設定明確減碳目標與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從經濟價值與風險控管的角度，透過由上而下策略發掘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具競爭優勢的贏家，以追求長期穩健之資產收益。

3.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等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投資於國內外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股票資產約 50-70%，債券資產約 10-3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約 0-40%為配置目標。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高且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積極，為達成長期資本增長，願意忍受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與短期下跌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二) 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4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ESG 主題基金定期揭露資訊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及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如下：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為達「提升減碳效率」或「替代高碳排產業」之目的，本基金透過投資於 70%以上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的投資組合，以期基金投資組合可達到相較於整體市場更低的碳排放量強度(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為目標。

本基金是一檔多重資產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低碳目標」投資概念的國家與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了為投資人尋找全球資本增值和收益機會，也兼顧全球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低碳目標」投資主題不僅是聚焦於替代能源產業，也聚焦於自行設定明確減碳目標與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從經濟價值與風險控管的角度，透過由上而下策略發掘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具競爭優勢的贏家，以追求長期穩健之資產收益。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所謂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

(1) 股票：

該股票之發行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應涵蓋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同時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表現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內，更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並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

(2) 債券：

- A. 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
- B. 且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內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

(3)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投資策略以低碳經濟(Low Carbon Economy)為投資主題(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規模為新台幣 1,247,466,896 元，投資比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89.77%，其中投資標的符合 ESG 標準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為 83.67%。

(四) 參考績效指標：

無

(五) 排除政策：

本基金所選之投資標的將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且將第三方機構所提供之 ESG 、碳排放數據做排序，排除較差數據之公司。

(六) 風險警語：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A. 「低碳目標」投資政策風險：採用「低碳目標」投資政策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與並無採用該等準則的基金有所不同。例如，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採用的「低碳目標」準則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此時買入該等證券原本可能對基金有利），及／或由於「低碳目標」準則而賣出證券（此時賣出證券可能對基金不利）。因此，運用「低碳目標」準則可能限制基金按其認為理

想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故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而影響報酬表現。

- B.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C. 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4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開始募集。

二、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三、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部份類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一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一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一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一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一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一期間將累積計算。

四、最低申購金額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臺幣	美元
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NA 累積型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五)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一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一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六、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七、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八、買回價格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九、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7日。
-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買進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2.3124元，2月15日全部賣出，2月16日每單位淨值13.0120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 $13.0120 \text{ 元} \times 10,000 \text{ 單位} = 130,12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 $130,120 \text{ 元} \times 0.0001 \text{ (買回費率)} = 13 \text{ 元} \text{ (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 $130,120 \text{ 元} - 13 \text{ 元} = 130,107 \text{ 元}$

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十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三、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五、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7879 號函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目至第4目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

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紿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 晨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 週會：由投資研究處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3) 月會：由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小組組成，會中透過小組研究員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載於月檢討報告。

(二)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吳裕良

學歷：橋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9-迄今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11/09/01-迄今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1/09/01-迄今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11/09/01-迄今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104/05/07-104/11/15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103/11/28-104/12/02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102/01/07-102/12/12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101/05/29-102/01/06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100/09/14-101/05/28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100/06/01-102/08/18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9/02/01-100/03/02
景順龍	95/10/11- 96/04/01
景順寰宇先進科技	93/07/01- 96/04/01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周鉅凱	110/10/29 ~ 111/02/25
郭明玉	111/02/26 ~ 111/04/14
趙家華	111/04/15~111/08/31
吳裕良	111/09/01-迄今

(三)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

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另有例外情形者(如因應大筆贖回或獲利已達到預期等)，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國內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以下二點不在此限：
 - (1) 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申購費或買回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4. 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點之比率限制。
35. 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 (2)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目所稱各基金，第 9.目、第 13.目、第 17.目及第 34.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款各目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除依 (1) 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 (2) 及 (3) 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依前述 (1)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投票之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2)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3) 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4) 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 (6) 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六、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3.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4.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詳見【附錄一】。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七)之說明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基金概況】肆、六與七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不同類型之產業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主要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風險，將對本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流動性低的債券即使交易規模相對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變動。若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遲給付贖回款之可能。

(四) 鉅額買回造成投資標的提前解約或賣出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導致必須於短時間內以提前解約定存或附買回交易、或以低於市價賣出短券等方式籌措流動性資產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任一投資區域或國家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包括進行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基金可能必須因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九、交易成本之風險：本基金為維持配息來源之穩定性，可能有因單日交易次數頻繁而增加相關之交易成本。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

-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 信用風險：又稱為債券違約風險，係指某項資產的發行機構信用(償債能力及支付意願)可能減損，此通常會導致該資產價格跌幅大於一般市場震盪造成的跌幅。此

外，另一風險是若干債權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債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因市況不佳而遭調降，如此可能導致資產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4.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須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須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占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之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有疑慮時，往往會衝擊債券價格走勢。同時，其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7.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 QIB) 可以投資該市場。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8.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9.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10.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11.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12. 交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係為股權連結型債券，持有者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條件，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需留意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價對於該公司債的影響，且發行公司或該交換公司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3.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搭配認股權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可領取債券利息外，亦得於特定期間依約定之認股價格向發行公司請求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因具附認股權之特性，發行公司之股價將影響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且發行公司若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14.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即高收益債)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二)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三) 投資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特性：商品 ETF 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 ETF。槓桿型 ETF 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 ETF 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 ETF 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 ETF 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 ETF 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 ETF 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四)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五)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六)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七)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八) 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因此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本基金將於承作交易前慎選交易對手，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2. 價格風險：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進行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

十三、FATCA 法規遵循之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四、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為一種新的中國大陸 A 股投資渠道，因此，整體機制運作是否順暢，須視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運作而定，其中包含資訊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而該機制的市場參與者為了確保順利運作，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為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差異所引起的問題。另外，該機制需要進行跨境傳遞委託，即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技術，以建立新委託傳遞系統，若相關系統未能運作順暢，則可能將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所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對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 額度限制之風險

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將受到額度限制，一旦每日額度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無法繼續新的買進交易，但賣出交易則不受額度限制，因此若中國大陸地區監理機關未如預期持續開放額度時，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使得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投資策略。

(三) 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

1. 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交易秩序與公平的市場交易機制。而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於暫停交易前都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因此，若發生暫停經由港交所投資中國大

陸 A 股之交易時，如：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總額度用罄，基金投資中國大陸 A 股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2. 基金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基金於規定時限內減持持股量，可能導致基金投資 A 股持續性受限。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

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交易日安排為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亦同時營業，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大陸 A 股正常交易，但基金則未能透過港交所買賣中國大陸 A 股的情況，在此情形下，基金可能必須承擔中國大陸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目前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可投資標的受到中國大陸 A 股交易所與監管部門之規範與檢視，若因此造成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可能導致基金未能持續進行買進，進而影響基金實行投資策略之能力。

(六)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為交易對手疏失，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目前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遴選管理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七)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即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所進行之交易，若發生導致投資者損害之情形，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八)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1.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規定不得有違約交割之情形是以，證券商及投資者均須確認相關帳戶均有足夠之金額或股票，方得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故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亦遵循此規範，對於交割或交易運作有以下三種方式：
 - (1) 買入股票須先將款項匯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亦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
 - (2) 部分證券商可配合機構法人之需求，提供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進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時，可將款項及股票同步交割，賣單已毋須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交割制度，即所謂「一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 checking)

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將股票轉至證券商帳戶之程序，改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覆核庫存股數，若順利完成，將可提升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相關交割系統的功能。

本基金交易及交割流程已採優化交易制度，並取得特別獨立帳戶(PSA)的投資者識別編號 (Investor ID) 資格，無須因提前撥券而涉及揭露基金持股等額外資訊而產生的營業風險。

2. 前述三種方式均需滬、深、港交易所、交易對手及相關系統資訊能夠互相配合運作，如系統出現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則可能產生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九) 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1. 依現行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交易所，香港之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台灣不盡相同，且可能有隨時調整修正之情形(例如稅法規之修改、交易模式之改變或智慧財產權的認定等)，對於法令或規範之修訂均可能造成基金投資間接性或直接性的影響，亦可能影響股價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2.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

十五、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清新板上市買賣之相關風險

(一) 營運風險

創清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清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可能衍生營運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

創清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所訂條件之「合格投資人」買進，該等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外國註冊地相關風險

創清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十六、「低碳目標」投資政策風險

- (一) 採用「低碳目標」投資政策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與並無採用該等準則的基金有所不同。例如，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採用的「低碳目標」準則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此時買入該等證券原本可能對基金有利），及／或

由於「低碳目標」準則而賣出證券（此時賣出證券可能對基金不利）。因此，運用「低碳目標」準則可能限制基金按其認為理想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故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而影響報酬表現。

- (二) 採用「低碳目標」準則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投資於側重「低碳目標」準則的公司及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更加波動。
- (三) 證券挑選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主觀判斷，且投資流程會考慮外部數據供應商的數據及研究，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與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評估相關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二) 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三)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 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基金概況】壹、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壹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一般交易 (臨櫃、書面及傳真等)	電子交易
經理公司	營業日下午 4:30 前	營業日下午 3:3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基金概況】壹、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經理公司除有後述五、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依不同計價幣別，其買回價金給付日不同；如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款(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二六(0.26%)，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 (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

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一)款第 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一)款第 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目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4.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壹、一與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一、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詳見【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確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參與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替代之。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

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9.03.25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定)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_____</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_____</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務之銀行。	
第五項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指依其與基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 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 有價證券，爰增訂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定義，其 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 項	<u>營業日</u> ：指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 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 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 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 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 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 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 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二 項	<u>營業日</u> ：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 外，爰修訂營業日 定義。
第十五 項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 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 易完成後計算之</u> 。	第十四 項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爰配合 實務操作增列相關 規定。
	刪除	第十五 項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爰刪除此項，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 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 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 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 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七 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 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 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 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 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 務代理機構處理受 益憑證相關事項， 故刪除之。
第十九 項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 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文字酌 作修正。
第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	第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	<u>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項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項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項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項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項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十四項	<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七項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八項	<u>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項	<u>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u>			義。
第三十一項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 義。
第三十三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爰不再另行 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 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 定名為 <u>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u> ，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 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基金受益權單位計 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爰刪 除契約範本部份文 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 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基準受 益權單位。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 位；</u>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_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加募集：</u>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u>	1. 明訂本基金首次 淨發行最高、最 低總面額及各計 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首次淨發行總 面額及每一受益 權單位面額。 2. 配合本基金實務 作業爰增訂。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p> <p>(三) <u>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p>1.<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2.<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四)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u>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u>	配合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p>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第四項	<u>受益權：</u>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本基金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爰修訂本項文字並配合項次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	第十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	項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內文及項次變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為含新臺幣之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及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1 項，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配合本基金分為兩類型，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部份類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另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以茲說明。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因本基金為含新臺幣之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項至第10項修訂本項，將爰條文依內容分段移至第6項至第11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u>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u>		新增	同上。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九項	<p><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u></p>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信託契約範本第5條第6項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 A 累積型、NA 累積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 整。</p> <p>(二) A 累積型、NA 累積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p>			
第十五 項	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 <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依同 業公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
第十六 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 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 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 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 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對於 受益憑證單位數之 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 超過最高得發行總 面額時，經理公司 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應依申購人申購時 間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 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行，無須辦理簽 證，爰修定契約範 本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行，依法無須辦理 簽證，故刪除本 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 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並配合引用項 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另明 訂外幣計價受益權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u> <u>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u> <u>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u> <u>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u> <u>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u> <u>揭露。</u>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u>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u>背書交付</u> 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 <u>益權單位數</u> 不得低於 <u>單</u> <u>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u> <u>生效後登記</u> 之，並得簡稱為「 <u>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專</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u> <u>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核准後登記</u> 之，並得簡稱為「 <u>平衡基金專戶</u>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四項 第四款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1.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計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u>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 財務報告簽證 <u>或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 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 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 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無辦理短期 借款，故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 <u>本基金、本契約或與本基 金、本契約之有關事項對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 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 <u>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 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配合實務修訂及項 次變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無辦理借 款，爰刪除相關文 字，並配合實務修 訂部份文字且其後 款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另明訂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負擔外，其 <u>餘第(四)款至第(七)款</u> 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算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政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修訂文字並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需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由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訂相關文字及項次調整。
第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第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	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項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等內容。</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投資國外、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不分配收益，酌修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四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u></p>		<p>新增</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u>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相關法令</u>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計算。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七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其後目次調整。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u>3.</u>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u>4.</u>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u>(3)</u>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u>(4)</u>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u>(5)</u>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期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之有價證券</u>，包括：</p> <p>1.在<u>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u>。</p> <p>2.由<u>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u></p>		<p>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 <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三)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u></p> <p><u>1.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具「低碳</u></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目標 (Low Carbon Target)」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2.所謂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股票：該股票之發行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應涵蓋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同時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表現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內，更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並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p> <p>(2) 債券：</p> <p>A.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p> <p>B. 且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內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p> <p>(3)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策略以低碳經濟(Low Carbon Economy)為投資主題(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4) 上述有價證券之篩選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五)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p> <p><u>(六)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此外，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不符合前述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p> <p><u>(七)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 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u></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含)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u></p> <p><u>2.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u></p> <p><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u></p> <p><u>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u></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 <u>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政府公債</u> 、 <u>公司債</u>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 <u>金融債券</u>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u> (股票、債券、存託憑證)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u> <u>(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u> <u>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u> <u>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u> <u>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u> <u>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u> <u>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u> <u>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u> <u>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u> <u>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u> <u>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u> <u>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得為</u> <u>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u> <u>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u> <u>幣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外</u> <u>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u> <u>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u> <u>匯換利交易、匯率期貨及選擇權</u> <u>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u> <u>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u> <u>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u> <u>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u> <u>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u> <u>改者，從其規定。</u></p>			遵循事項。
第七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 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 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爰修訂 文字。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 投資於國內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融債券，而投資國 外債券則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70335050 號令規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辦理。
第七項 第六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 信託；</u>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規 定，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 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 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 範圍及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增訂文 字。
第七項 第九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 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 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 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 股票之範圍，並配 合本基金得投資認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參與憑證， 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增列投資認購(售) 權 證 或 認 股 權 憑 證、參與憑證之投 資限制規定。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 上之信用評等；</u>	併入本基金信託契 約第十四條第七項 第十二款規範，其 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十一 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u> <u>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 增列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之投資 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 第十四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 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四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 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u> <u>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將持有之 有價證券出借，爰 刪除後段文字。
第七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之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 <u>二十</u> ；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爰修正本款。
第七項 第十八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 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以下二 目不在此限：</u> <u>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 度者；</u> <u>2.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 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 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 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 額之百分之五十；</u>	第七項 第十八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 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u>不 在此限；</u>	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函增 訂。
第七項 第十九 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u>申 購費或買回費；</u>	第七項 第十九 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500485095 號函 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 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 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50046209 號 令增修規定。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依「基 金 管 理 辦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七款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增訂投資於 Rule144A 債券之規定。
第七項第三十三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上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及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三十四款	<u>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u>2.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u>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u>		新增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及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七項	<u>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u>		新增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款	<p>市買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p> <p>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七項第三十六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9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增列提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的款項。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	本基金不分配收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u>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u> <u>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u> <u>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u> <u>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u> <u>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u> <u>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u> <u>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u> <u>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u> <u>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u> <u>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u> <u>於取得時分配之。</u>	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 <u>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u> <u>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u> <u>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u> <u>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u> <u>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u> <u>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u> <u>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u> <u>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u> <u>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第五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u> <u>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u> <u>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u> <u>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u> <u>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u> <u>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u> <u>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u> <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u> <u>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u> <u>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u> <u>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條文字。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 酬並配合本基金為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多重資產基金，爰刪除後段但書。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 <u>(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五項	新增	同上。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不及 <u>壹</u> 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另明訂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第五項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同上。
第四項	<p><u>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u></p> <p><u>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明訂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五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一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u>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應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 <u>店頭市場</u> 、 <u>期貨交易市場</u> 或 <u>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計算日時間點。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u></p> <p><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六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新增	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第五項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p> <p><u>(一) 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u></p>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託受益憑證(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則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取得之各交易市場營業日之中價/最新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新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u></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u> <u>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u> <u>得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淨</u> <u>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u> <u>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u> <u>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u> <u>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u> <u>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u> <u>日淨值計算。</u></p> <p><u>(四) 參與憑證：</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u> <u>午十一點前由彭博</u> <u>(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u> <u>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可收到參與</u> <u>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u> <u>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u> <u>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u> <u>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u> <u>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u> <u>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五)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u> <u>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u> <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u> <u>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u>2. 期貨及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u> <u>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u> <u>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 <u>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u> <u>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u> <u>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結</u> <u>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u> <u>替代之。</u></p> <p><u>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u></p>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六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取得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換算為美元，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u>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u>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二十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類別「元」以下小</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及明訂本基金淨值計算方式。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增訂此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清算標準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元（註：約當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本款規定，爰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份文字。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修訂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p> <p>(以下略)</p>		<p>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以下略)</p>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p><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u>		新增	明訂資產幣別換算標準及兌換匯率根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告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u>	第六項	新增	明訂法令若有修正

條次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俾符法令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取申報生效制，故修訂文字及項次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其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錄

【經理公司概況】	1
壹、事業簡介	1
貳、事業組織	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
肆、營運情形	10
伍、受處罰之情形	1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4
【特別記載事項】	1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肆、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8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2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9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31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33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37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每 股 面 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10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1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112	10	40,000	400,000,000	31,140	311,400,000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 金 名 稱
108.11.29	聯邦2022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9.07.29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109.11.23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原名稱：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基金)
110.10.29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111.08.04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112.06.19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7日設立，主要業務範圍為：

-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2)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董事、監察人，改選、更換一欄表：

日期	更換前	更換後	事件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悌茂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姪菀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7/06/08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兆軒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19/05/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沈麗娟	法人代表辭監察人職務，補選監察人一席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改派董事
2021/07/29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姪菀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改派董事
2023/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治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巨昌	改選董事、監察人
2023/05/31	沈麗娟	李文明	改選董事、監察人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一欄表：

日期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19/07/05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399,667
2019/07/05	寶興投資(股)公司	2,548,883(0)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548,883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0	15	0	0	17
持有股數(仟股)	31,113	0	27	0	0	31,140
持股比例	99.91%	0.00%	0.09%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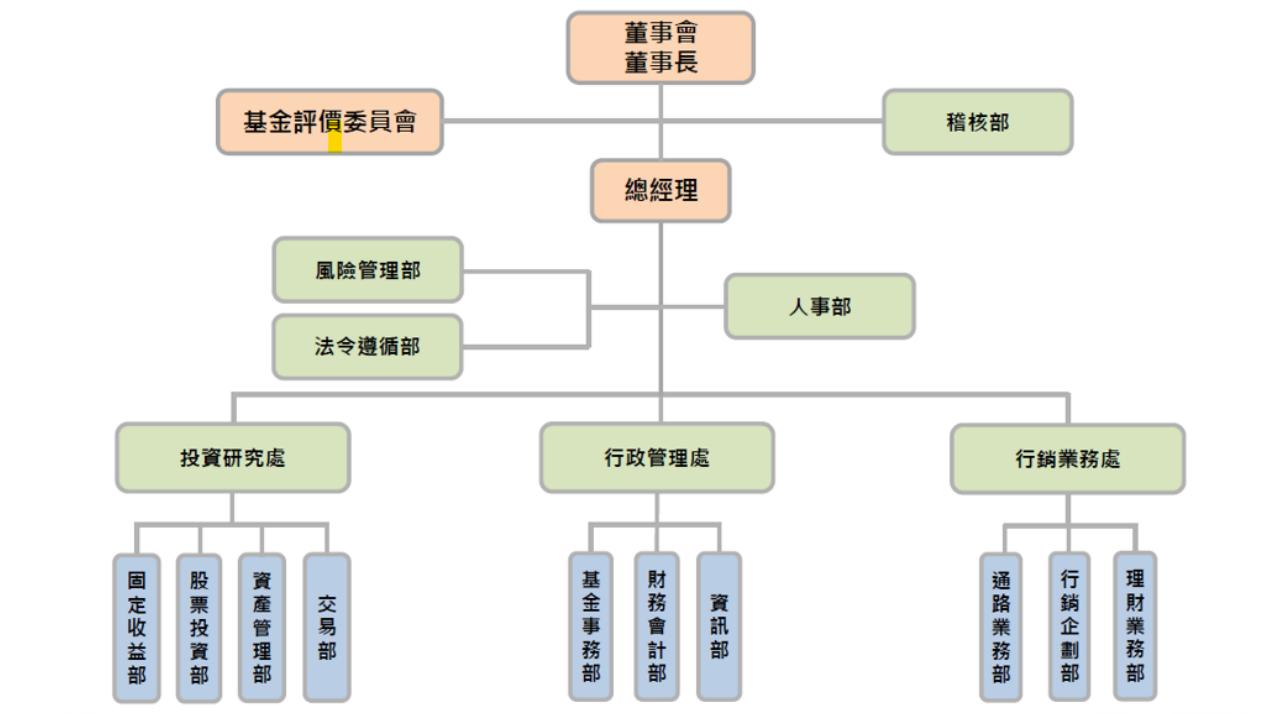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4	99.6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總人數45人)

113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3人)	(1) 金融市場資訊彙整與研究 (2) 產業、個別公司之研究分析 (3) 提出投資標的買賣建議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行政管理處 (15人)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2) 財務、出納、總務作業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6)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7) 辦理股東會暨股東事務之相關事宜 (8)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行銷業務處(11人)	(1) 基金業務金融機構推廣，包括法人客戶等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2)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3)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4) 擬定基金發行計畫及維護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評估遴選基金保管機構 (5)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之擬定、執行 (6)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7) 基金業務直接推廣，包括法人客戶、中實戶市場之開發，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理財服務 (8) 開拓各金融機構及券商等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稽核部(1人)	(1) 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評量各單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業務、主管機關及母公司(聯邦銀行)業務檢查之查核或追蹤複查作業 (3) 協助各單位建立有效之改善方案及預防機制 (4) 就投信業者相關金檢缺失態樣、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公布之處分資訊，對公司實務進行提醒及檢視作業 (5) 跨部門諮詢或溝通之協助 (6)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2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及宣導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風險管理部(1人)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人事部(2人)	(1)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2) 執行公司內部人事相關工作，包含招募徵選、訓練發展、薪酬福利、績效考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各處(部)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涂洪茂	110.08.02	—	—	學歷：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雅晴	108.05.27	—	—	學歷：大葉大學 企業管理系 經歷：貝萊德投信 業務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 業務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研究處 副總經理	吳裕良	111.07.25	—	—	學歷：橋港大學 企管所碩士 經歷：中信投顧 投資研究中心協理 泰安產險 資金運用部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芳伶	112.03.09	—	—	學歷：加州州立大學 MBA 碩士 經歷：宏利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 通路業務副董事	無
行銷業務處 理財業務部 資深協理	黃至鑠	97.07.01	—	—	學歷：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財金所碩士 經歷：犇華投信 通路業務主任	無
行銷業務處 行銷企劃部 協理	賈健偉	112.07.10	—	—	學歷：英國 Reading 大學 經濟所碩士 經歷：全球投顧 業務部協理 兆豐金控 專案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 通路業務部 協理	李致賢	112.08.01	—	—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經歷：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業務經理 永豐投信 機構法人業務	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劉曼婷	111.01.01	—	—	學歷：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內部稽核組經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
稽核部 經理	柯幸伶	111.01.01	—	—	學歷：德明商專 企業管理科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 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協理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派任)日期、任期、選任(派任)時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派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派任)時持 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份總 額 (仟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112/5/31	3	31,014	99.60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協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文治	112/5/31	3	31,014	99.6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聯邦銀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聯邦銀行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楊巨昌	112/5/31	3	31,014	99.6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李文明	112/5/31	3	0	0	中原大學畢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常務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二、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3年4月10日

第一頁

名稱(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6031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6033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藍色環境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能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浪漫山城度假村(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仲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全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玉裕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皓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珊瑚山林營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林榮三(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染整(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天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坤哲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建元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金誠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吉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利害關係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3年4月10日

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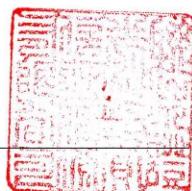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都新(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博二(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源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興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5880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貝辰一號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友慶媒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雲太電信(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人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0	因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而該公司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009A0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聯邦私募股權(股)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以*號表示)】

【註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於100年12月1日與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及合作金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即，合作金庫於100年成立金控並於12月1日正式上市交易，股票代號為「5880.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票並轉換為合庫金控股票，同日合庫(5854.TW)股票終止上市。】

【註4：本表依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係包含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統稱；
本表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所稱之「經理人」係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工商登記揭露之經理人，以及依金管會101.02.10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定義之經理人等統稱。】



公司章：

製表：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988/9/30	1,602,003,196.20	21,819,299,419	13.6200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1989/2/8	8,774,951.80	290,883,223	33.1500
聯邦中國龍基金	1990/6/18	3,514,007.71	208,831,569	59.4300
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990/10/23	11,392,731.13	168,042,805	14.7500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992/6/10	4,546,320.73	194,179,925	42.711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新台幣	103/06/05	4,715,261.54	96,567,420	20.479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B-新台幣	103/06/05	942,071.21	17,326,534	18.39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人民幣	104/11/02	33,587.57	2,910,796	19.676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B-人民幣	108/10/24	153,369.05	8,902,058	13.178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美元	108/10/24	74,625.49	34,387,611	14.404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B-美元	108/10/24	2,213.28	1,043,880	14.743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NA-新台幣	111/01/27	227,700.35	2,574,031	11.304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ND-新台幣	111/02/15	32,896.90	363,392	11.046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NA-美元	111/02/17	3,937.30	1,211,379	9.6176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ND-美元	111/02/23	2,862.71	889,832	9.716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新台幣	105/4/25	21,743,553.57	151,674,785	6.975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新台幣	105/4/25	10,629,747.65	45,936,217	4.3215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人民幣	105/4/25	32,879.74	738,993	5.1031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人民幣	105/4/25	293,160.82	4,144,183	3.209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美元	105/4/25	112,513.12	29,574,135	8.216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美元	105/4/25	195,275.96	32,177,205	5.1509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12/17	1,553,456.10	537,772,650	10.8215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12/17	11,001,797.70	567,221,458	11.706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A-新台幣	109/07/29	14,344,352.68	126,860,597	8.84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B-新台幣	109/07/29	3,343,761.98	23,906,912	7.15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ND-新台幣	109/07/29	5,554,916.39	39,705,503	7.15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A-美元	109/07/29	211,751.99	55,236,020	8.15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B-美元	109/07/29	268,845.39	56,905,533	6.62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ND-美元	109/07/29	256,935.73	54,185,820	6.59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A-南非幣	109/07/29	442,781.64	7,012,848	9.42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B-南非幣	109/07/29	160,768.82	2,058,806	7.6100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ND-南非幣	109/07/29	534,126.15	6,832,399	7.6000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A-新台幣	110/10/29	12,730,739.74	142,298,423	11.1775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NA-新台幣	110/10/29	2,333,912.66	26,087,425	11.1775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A-美元	110/10/29	1,448,312.39	450,415,173	9.7216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NA-美元	110/10/29	547,348.42	170,221,585	9.7216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A-新台幣	111/08/04	2,878,977.61	7,562,754	2.626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B-新台幣	111/08/04	1,678,459.95	4,120,137	2.4547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NA-新台幣	111/08/04	2,306,274.68	6,058,541	2.6270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ND-新台幣	111/08/04	5,874,957.26	14,465,033	2.4622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A-美元	111/08/04	39,196.70	3,088,444	2.4631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B-美元	111/08/04	62,526.49	4,618,369	2.3089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NA-美元	111/08/04	49,281.75	3,883,469	2.4633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ND-美元	111/08/04	101,482.92	7,496,253	2.3091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新台幣	112/06/19	11,924,957.87	136,601,678	11.460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新台幣	112/06/19	1,557,558.47	17,542,380	11.260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新台幣	112/06/19	19,869,432.92	227,649,808	11.4600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D-新台幣	112/06/19	18,069,040.80	203,569,836	11.2700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01 月 1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02921 號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法令規定，應予糾正：(一)全委帳戶經理人與台股基金經理人以電話討論並告知當日全委帳戶下單標的及買賣情形，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損失達○% (含) 以上時，經理人未於風險管理部通知停損之次一營業日內出具檢討報告，且風險管理部未有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三)對基金持有國外債券之評價作業，於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後處理方式，有未於事實發生日後○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對市場報價並無實質交易之債券未提出建議評價方式，以及基金經理人有參與評價委員會投票表決之利益衝突等情事。(四)有不符專業資格條件者登錄為一般業務人員方式執行業務，或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之情事。(五)總經理有未經核准兼任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主辦會計。(六)公募基金經理人有協助辦理基金會計或公司會計（含私募子公司會計）業務。(七)公募基金會計、全權委託系統及基金服務系統設有共用帳號供員工使用，權責不清。(八)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評估作業，及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有欠妥。(九)內部稽核人員任用未依規定辦理。(十)監察人及總經理有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糾正，(四)~(六)違規情事，併處罰锾新台幣 60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聯邦美元全球套利基金(下稱美套基金)」、「聯邦美元全球套利 A 基金(下稱美套 A 基金)」及「聯邦套利策略基金(下稱策略基金)」所涉之未決訟案，陳明如下：

【系爭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 於 97 年 12/11 爆發馬多夫詐騙事件。
-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下稱 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於 99 年 8/16 及 100 年 1/10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紐約南區分院以不當得利起訴本公司、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不當得利，指自 FS 對沖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另，馬多夫資產管理清算人於 101 年 3/23 向美國聯邦破產法院起訴本公司及該三檔私募基金。
- 上述三檔私募基金因投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旗下之 FS 對沖基金而涉入事件；

其中，

- (一) 此三檔私募基金自 FS 對沖基金收到的總金額(贖回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283,664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77,437 美元、策略基金 1,445,016 美元。
- (二) 此三檔私募基金投資於 FS 對沖基金的總金額(申購金額)分別是美套基金 9,827,940 美元、美套 A 基金 6,426,974 美元、策略基金 1,386,090 美元。
- (三) 綜合上述(一)及(二)金額，三檔私募基金之總贖回金額是 17,206,117 美元、總申購金額是 17,641,004 美元。

策略基金於事件發生前受益人已全數贖回，本公司業依金管會 96 年 11/30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8432 號函免辦理清算准予照辦。

【系爭事實、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訴訟進度】

訴訟項目	事實經過	目前情況
【訴訟案一】 FS 對沖基金請求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返還不當得利案件	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因投資持有馬多夫公司之 FS 對沖基金而獲有配息，後因馬多夫公司破產，其破產管理人請求 FS 對沖基金返還股息，FS 對沖基金之清算人乃以「不當得利」為由，向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下稱美國破產法院)對國泰世華銀行提起訴訟。 因國泰世華銀行抗辯其僅為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之保管銀行，FS 對沖基金清算人乃於訴	仍於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

	<p>訟中追加本公司及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全體受益人為本案之共同被告。</p> <p>FS 對沖基金清算人自行以郵寄方式將追加之書狀及相關訴訟文件，寄交本公司與我國金管會。</p>	
【訴訟案二】 FS 對沖基金與投資人(包含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間之集體訴訟案件	<p>美套基金及美套 A 基金投資 FS 對沖基金。然而，FS 對沖基金與相關基金公司均遭投資人提起集體訴訟，主張該等基金公司之不當經營而請求返還經理費等。</p> <p>日前該案原告已陸續與該等基金公司、保管銀行(Citco)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PwC)和解，並通知全體潛在被害人申報債權以分配和解金。</p> <p>受任律師預計將「與 Citco 及 PwC 和解所取得之和解金」一次分配完畢，此外，美國司法部也已成立基金以賠付各投資人。</p>	因 PwC 為最後和解之被告，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
【訴訟案三】 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遭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提起訴訟	<p>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曾投資馬多夫公司並受有股利分配(因投資 FS 對沖基金)，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該公司破產後於美國破產法院對投資人提起訴訟(包括美套基金、美套 A 基金、策略基金及本公司)，主張返還馬多夫公司先前分配之款項(股利)，這部份本公司已於美國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p> <p>本案曾因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原則為由駁回原告對「非美國籍被告」之請求，但在原告上訴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廢棄該裁判。</p> <p>再者，被告(投資人)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訴後又遭駁回，故本案現已發回美國破產法院重新審理。</p>	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 111 年 4/4 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 8/1 9 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 11/1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 112 年 2/22 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定 4/10 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並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同年 11/27 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551-4256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989-8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註(1)：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註(2)：上述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截至：113年3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企業集團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R.O.C.)
Tel:(02)2509-1088 Fax:(02)2509-1568
<http://www.usitc.com.tw>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領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登期貨市場各服務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述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領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所列事項，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 【經理公司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 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詳見 【經理公司概況】貳、一之說明。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 (1) 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 (2) 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二)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結構及政策，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係涵蓋未來可能投資之市場，而目前投資組合配置之投資比重合計達 5 成以上的國家為美國，以下揭露其經濟概況與簡要說明。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3 經濟成長率：2.5%
- 失業率：3.6%(2023 年)
- 國內生產毛額：27.36 兆美元(2023 年)
- 失業率：3.5%(2022 年 12 月)
- 國內生產毛額：25,035,164 (百萬美元)2022 年)
- 主要輸出品：藥物製劑、工業機械、半導體、原油、客車、汽車零組件、石油產品、電器設備、民航機引擎、醫療器材。
- 主要輸入品：藥物製劑、小客車、手機及其他家用品、汽車零組件、電腦、原油、成衣及紡織品、通訊設備、半導體、電腦配件。
- 主要貿易夥伴：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2. 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以上資料來源：FED、IMF、Bloomberg

3. 主要產業概況：

- (1)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
- (2) 美國航太業和國防工業是美國最大的淨出口產品，產值占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的 1.8%。出口產品主要是民用飛機、飛機引擎和飛機零件，佔整體產業出口約 88%，COVID-19 大流行重創全球空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簡稱 IATA)表示，至少在 2024 年以前，全球航空運輸量不會恢復至疫情肆虐前的水準。
- (3) 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 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

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是美國最主要的出口行業之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 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 以上。目前半導體在各種新興科技中被廣泛使用，例如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 和虛擬實境 (VR) 等，因此半導體的需求趨增。

(4)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大宗商品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全球經濟的晴雨表。

以上資料來源：Bloomberg、AIA、ACC、R.L. Polk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21年	28.538	27.637	27.690
2022年	27.593	32.327	30.717
2023年	30.042	32.472	30.70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紐約證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交易所	9,090	8,984	52,722	64,685	8,944	8,646	454.4	559.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紐約證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交易所	33,147	37,690	3,600	3,32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周轉率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9.34	11.23	18.43	21.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撮合方式：
 - (1) 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撮合原則：
 -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 委託方式：
 - (1) 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8.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修正第四條

104 年 4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修正第 5 點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其後條次順延

110 年 9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第 5 點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

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

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

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6005032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

			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第四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國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五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參與憑證，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七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者；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七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七個營業日者。

二、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四)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法取得之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者。

第五條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及作業程序

一、評價委員會得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投資標的發生評價事由時之最適公平合理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一個月內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最近一個月內之提供之價格；
-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彭博及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券商及其他外部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之價格；

- (四) 以平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於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前最近一個月之概況或資訊(如營運、財務或是否有重大訊息等)；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上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公平合理價格決議，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實際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前項決議之公平合理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及評價機制之定期檢討

一、定期評估基金價格之程序：

- (一)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合理價格後，應每月經各委員定期審視該評定價格之合理性或另提出評價意見，至該投資標的回復交易或於市場上重新取得價格。
- (二) 若無最新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合理價格之原因且亦無足以影響原評價決議者，該評價委員會得以書面形式為之。

二、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本公司就其基金類型、已發生之無法評價情形或相關規定之調整，應每年評估本辦法相關評價機制，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

·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詳細檔案請至聯邦投信官網下載瀏覽 (<https://www.usitc.com.tw/CustCenter/InfoCenter?PType=5>)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INVESTMENT STEWARDSHIP ANNUAL REPORT

2023年9月28日版

目錄 CONTENTS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一)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1
(二) 畫職治理投入內部資源落實情形.....	2
(三) 加強盡職治理活動.....	3
(四)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4
(五) 畫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8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9
(一) 利益衝突政策.....	9
(二) 利益衝突管理.....	9
三、議合實務情形揭露.....	11
(一) 議合揭露情形說明.....	11
(二) 互動議合 (Engagement) 個案執行	14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7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倡議.....	18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19
(一) 投票政策.....	19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20
(三) 投票紀錄揭露.....	22
五、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27



一、盡職治理政策

(一)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聯邦投信成立於 1998 年，為聯邦銀行接近 100% 持股（實際持股 99.60%）之子公司，以專業、穩健、誠信的經營理念，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為投資人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聯邦投信除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同時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依循聯邦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自主管機關發佈有關 ESG 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金融監理規範後，遵循 ESG 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目前聯邦投信共 1 檔 ESG 主題基金為「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 ESG 專區。

聯邦投信 100% 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 100% 資金投資國內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項目，發揮金融機構位於投資產業鏈之角色及影響力。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首度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及 2023 年更新遵循聲明之內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聯邦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二) 罷職治理投入內部資源落實情形

1. 罷職治理團隊及資源投入

聯邦投信自願性遵循《機構投資人罷職治理守則》，並善盡金融機構「永續投資原則」，持續優化程序及系統面建置，並投入相當程度之人力、時間等相關資源成本。主要專案團隊成員包含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投資研究處等單位負責，列示主要作業項目如下表：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涉及程序面向）	涉及系統面向	相關成本估算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罷職治理報告撰寫 ■ 罷職治理網站資訊揭露 ■ 相關政策及法令遵循制度之督導 ■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 ESG 投資分析與風險評估 ■ ESG 主題基金定期揭露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罷職治理報告各項統計資料提供 ■ 股東會議案及投票執行與統計 ■ 監控產品投資與決策風險 ■ 投資標的涉及高風險國家系統控管 		每年約 145 人天
投資研究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oomberg 彭博資訊系統 (ESG 評分資料庫) 		每年約 210 人天
風險管理部		■ 博輝基金會計系統	每年約 112 人天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2. 對員工進行罷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罷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罷職治理守則、主管機關 ESG 相關監理規定，以強化同仁於 ESG 投資流程、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合活動之有效性。

聯邦投信員工於 2022 年期間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罷職治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主題包含但不限於 ESG 基金投資、永續發展。

關於聯邦投信員工 2022 年參與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紀錄，整理如下表：

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2022/3/10	3 小時	2022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透析 ESG 基金資訊揭露
2022/5/13	3 小時	2022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
2022/6/17	3 小時	2022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聚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市場投資價值
2022/8/10	4 小時	ESG 駕動金融創新打造智慧安全
2022/8/12	3 小時	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
2022/9/16	3 小時	2022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推動產業永續升級，聚焦國際另類投資趨勢
2022/10/5	3 小時	2022 國際資產管理論壇II
2022/10/21	3 小時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2022/11/7	3 小時	ESG 系列課程之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2022/12/9	3 小時	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與監理發展

(三) 加強盡職治理活動

聯邦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政策，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據以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

■ 聯邦投信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

- ◆ 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 ◆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
- ◆ 視執行可行性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等議合方式。

聯邦投信依循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投信業法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並基於集團一致性原則，遵循母公司聯邦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風控作業辦法」增訂相關條文。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持續觀測、管理及評估重大永續發展及 ESG、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另因應 ESG 理念，聯邦投信依照實際情況，逐年揭露與更新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四)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1. ESG 投資產品發展

所謂 ESG 是用來評估企業是否善盡其義務的具體標準，透過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面向，明確定義如何衡量企業社會責任。重視 ESG 理念的企業通常不僅信用評等良好，營運績效亦較為穩健。

聯邦投信於推廣綠色永續理念，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獲准成立「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國內首檔低碳概念基金，相關 ESG 基金資訊及定期報告已揭露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 ESG 專區。

聯邦投信 100% 控股的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公司首檔私募股權基金「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資金以 100% 投資國內創新產業之綠能科技項目，尤其是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能科技相關專案。

2. 聯邦投信 ESG 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將 ESG 理念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現行投資標的決策流程。考量被投資公司其揭露之公開資訊（例如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重大訊息），並採用第三方機構之 ESG 資料庫及其 ESG 指標，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分析、評價，並經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

■ 第三方專業機構 ESG 評分之運用

聯邦投信於投資分析流程中，於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將政治經濟、永續發展及 ESG 因素以合理方式適度納入評估範圍，包含被投資公司之 ESG 各面向之表現。

針對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投資研究團隊主要參考以下專業機構之 ESG 相關評級，以進行永續發展及 ESG 評估分析：

- ◆ 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之公司治理評鑑評分
- ◆ Sustainalytics ESG
- ◆ FTSE Russell ESG
- ◆ Bloomberg ESG 之全球多元 ESG

針對基金之投資標的，投資研究團隊參考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分，轉化為內部 ESG 總合評分方法，依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分別進行評估，若 ESG 分數較前一年高者，則該面向為 2 分；若本次 ESG 分數與前一年持平或退步者，則該面向為 1 分。

若 ESG 評分影響原本基金選股決策初表，則將以原本基金選股投資決策初表為主。

針對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Stock Pool）篩選標準，主要參考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告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50% 之公司。

■ 永續發展表現評估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針對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及 ESG 表現評估，除前述提及參考專業機構 ESG 評分外，並依《風控作業辦法》及內部投資作業程序於投資流程採取排除或評估分析具負向爭議性質之發行機構，排除或評估項目例示如下：

A. 不得投資之營業項目：

- 非法武器製造、買賣
- 非法賭博
-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所指定制裁之黑名單

B. 與 ESG 對應具爭議性質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營業項目：

- 因環保議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者
- 具破壞生態漁撈業者、煤炭開採業者
- 非公益性質博弈業

C. 具重大 ESG 議題：

- 最近三年因食安問題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最近一年因勞工權益糾紛經新聞報導情節重大且無具體改善計畫；
- 負責人涉訟遭一審判決有罪判刑達二年以上。

■ 聯邦投信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基礎及根據，主要分為以下幾種情形：**A. 分析基礎及根據**

經由經理人及研究員進行基本面分析，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情形、善
盡環境保護、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財務狀況。

B. 參考專業機構 ESG 揭露評比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第三
方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
IR 平台）之 ESG 評級達平均值以上。

C. 投資標的公司 ESG 標準評估**◆ 針對環境保護(E)部份：**

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汙染物及廢棄物是否未超過標準；
是否已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政策。

◆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S)部份：

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於撰寫投資報告或買賣
交易時，會透過 CMONEY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製作與揭露永
續報告書，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針對公司治理(G)部份：

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 投資檢討流程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持續觀察、評估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永續發
展、ESG 相關風險。若發生可能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
情事，將評估調整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風險，並載明於「基金月投資
檢討報告」。

■ 永續發展及 ESG 投資風險評估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投資標的公司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
以評估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投資風險：

- ◆ 屬宣以適當支持之綠能產業、節能產業或有助於提升永續性發展企業之
綠色債券；
- ◆ 非屬高汙染且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
- ◆ 非屬具爭議性或永續發展有重大風險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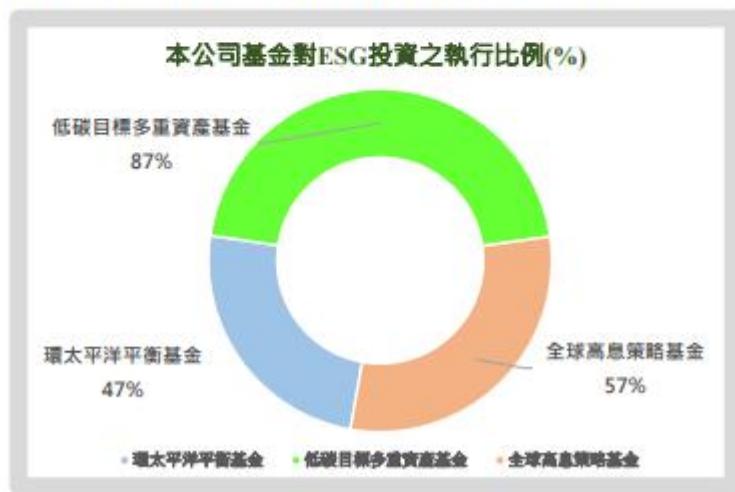
- ◆ 公司治理未有重大負面事件；
 - ◆ 非屬前述禁止投資之企業。
-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 ESG 投資評估
- ◆ 環境保護(E)：以國內投資案優先，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扶持偏鄉就業。
 - ◆ 社會責任(S)：支持「5+2 產業」政策之「綠能科技」，以達到環境永續、降低碳排放量。
 - ◆ 公司治理(G)：要求供應商符合法規要求、環境永續，並採用綠色材料、工作環境友善與強化社區關懷。

3. 基金涵蓋 ESG 投資之執行成果

以聯邦投信 ESG 主題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為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規模為新台幣 1,499,248,368 元，持股 90.56%，其中投資標的符合 ESG 標準佔總資產比重 86.79%。

投資標的	投資具 ESG 成分*	低碳目標 多重資產基金	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海外股票及債券	投資金額(\$) 佔基金規模比重(%)	\$1,301,197,658 86.79%	\$49,804,477 57.31%	\$91,949,735 46.90%

◇ 投資組合評等資訊為首次揭露，將自次年度報告揭露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Bloomberg/MSCTI)之 ESG 分數(或評級)

(五) 盡職治理有效性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 執行方式

聯邦投信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更新遵循聲明內容。此外，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21 年修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另透過《風控作業辦法》等內部管理規章，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包含但不限於投資決策中納入 ESG 評估，以及規範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為進一步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執行投票揭露之執行機制。

■ 執行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聯邦投信法令遵循部每個月定期對全體同仁進行法令傳達，配合最新法令增修，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此外，針對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評比未達標準之項目，除提出改善計畫外，並適時檢討現行措施之實施情形。

2. 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核准層級

聯邦投信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是由法令遵循部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後執行報告撰寫，並於每年提報董事會議決，俟通過後於聯邦投信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紀錄。

-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聯邦投信針對前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 ◆ 聯邦投信不定期依循最新法令異動審視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確保符合外部最新之法規命令。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

(一)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聯邦投信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基金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全權委託投資四大流程作業》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風控作業辦法》內部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之規範，對於防範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具有有效性。

聯邦投信分別於前述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範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經手人員交易控管、基金管理防火牆、職能區隔、收受餽贈或款待規範(反賄賂)等。

(二) 利益衝突管理

聯邦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遇有利益衝突時，均善盡忠實義務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落實內部控管、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避免本公司及員工與客戶間有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聯邦投信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與態樣：

■ 聯邦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 ◆ 本公司是否有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 進行自有資金交易時，是否優先執行基金之買賣並將最佳價格分配予客戶。
- ◆ 是否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機構投資人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 ◆ 本公司員工是否有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 經手人員從事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時，其交易行為是否遵守聯邦投信《個人交易管理辦法》之限制規定，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且為每筆交易前應申請核准及交易後完成申報。
- ◆ 經手人員個人交易是否遵守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之限制；是否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 ◆ 員工是否有與其他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餽贈或利益輸送。
- ◆ 員工是否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避免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 同一基金經理人管理數個基金時，是否同時或同日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

2.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教育訓練：**

聯邦投信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遵教育訓練，並依據《經理守則暨人員行為準則與管理規範》簽具聲明書，使其知悉現行法令規定或公司管理政策。為確保員工持續遵循本公司內部規範，除每月蒐集外部規範透過法令傳達方式，定期優化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並定期每半年執行全體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以確保內部實務作業符合最新法令規範。

■ 程序監督管制：

聯邦投信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予以獨立。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彌補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三、議合實務情形揭露

(一) 議合揭露情形說明

聯邦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之承諾，進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時，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的政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內控制度，據以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議合政策內容：

聯邦投信主要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之「原則四」，揭露如下：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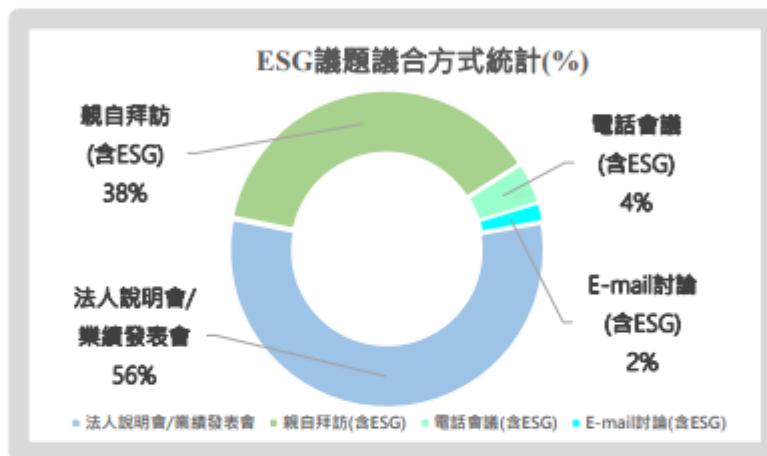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聯邦投信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及產業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對話與互動，藉由雙向溝通以期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永續發展之機會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予被投資公司，期許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俾利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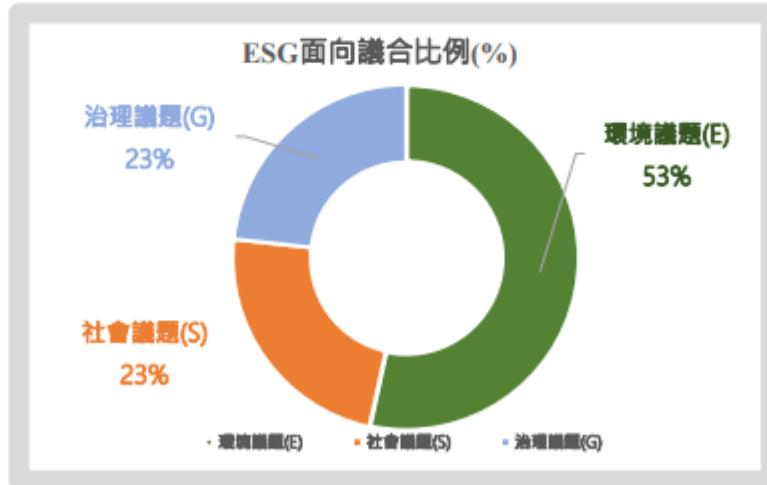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例如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同時也能夠共同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於 2022 年期間，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電話訪談、E-MAIL 或親自拜訪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會議的次數合計達 828 次，期盼藉由前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

- 隨著台灣疫情趨緩，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參與線上交流，並增加實地拜訪被投資公司的機會。於 2022 年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其中參加 314 場面對面會議、35 場電話會議，同時參加了 463 場法人說明會，以及透過 E-MAIL 方式與 16 家次討論。
- 期盼藉由上述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有效溝通，也歡迎被投資公司主動與聯邦投信聯繫，討論各種 ESG 相關議題。
- 其中，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含親自拜訪、E-MAIL 及電話訪談）涉及 ESG 議題平均約占 44%，各項統計比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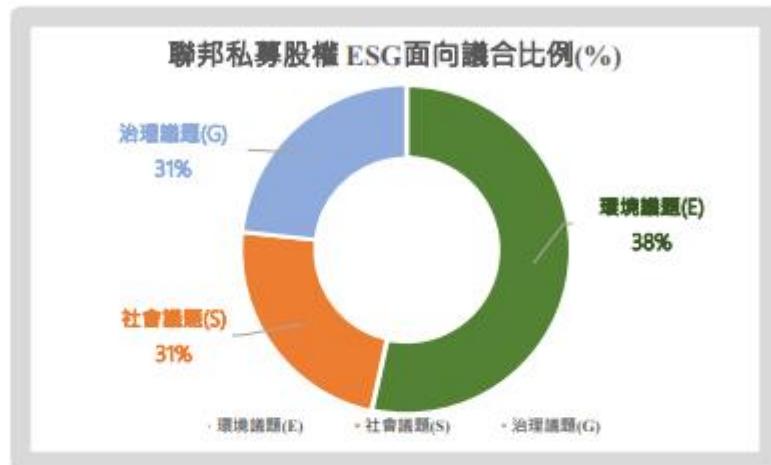
- 聯邦投信 ESG 各面向之議合主題，主要聚焦在環境議題(E)：約佔 53%；社會議題(S)與治理議題(G)：分別約佔 23%，各項統計比例如下圖所示：



■ 聯邦私募股權 ESG 各面向之議合主題，主要聚焦在：

環境議題(E)：約佔 38%；社會議題(S)與治理議題(G)：分別約佔 31%。

各項議合摘要及統計比例說明如下：



議合月份	議合標的	議合內容	ESG 議合主題		
			環境(E)	社會(S)	治理(G)
2月	台南 A 案	環境永續、友善漁業扶持偏鄉就業	●	●	
2月	屏東 A 案	扶持偏鄉就業、強化社區關懷		●	●
4月	台南 A 案	共用升壓站友善社會環境、促進永續發展	●	●	
6月	臺南 A 案	要求申設符合法規與環保要求，達成企業道德、資訊透明	●		●
7月	臺南 A 案	要求申設符合企業合規要求，達成漁業友善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	●
8月	臺南 A 案	出流管制合規，確保環境永續	●		●
10月	臺南 A 案	整地作業符合環境永續	●		
ESG 面向議合佔比			38%	31%	31%

(二) 互動議合 (Engagement) 個案執行

目前在國際 ESG 及永續發展轉型下，聯邦投信考量扮演投資鏈角色，每季針對所持有之個股投資標的，透過個別拜訪、電話訪問、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實地訪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詢問相關指標。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研究團隊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以下列舉 2 個議合個案，作為詳細說明聯邦投信的議合行為：

【個案研究 1】

■ 案例背景及事實：

元太公司很積極投資環保、綠能，元太目標是在 2030 年前實現 RE100。元太主力產品“電子紙”可取代一次性用紙並具備可長期重複使用的特性，大量的電子紙產品能為永續帶來貢獻，原因是電子紙產品的螢幕具備動態顯示的特性，可以大幅降低一次性紙張的耗用，在過去 5 年，應用電子紙開發的電子書閱讀器已累計出貨 1.3 億台，而電子貨架標籤已出貨超過 4 億個裝置於全球各地的賣場，近 5 年間帶來減少 237 萬公噸 CO₂ 的效益，致力實踐 ESG 永續發展目標。

■ 議合目標：

聯邦投信扮演監督角色，檢視元太公司是否有如在永續報告書上表示，(1)未來在 2030 年前達到 RE100，完全 100% 使用再生能源；以及(2) 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若未達到預定議合目標，則採取致電或透過郵件方式予發言人詢問原因，並協助其在 ESG 方面的表現。

■ 罷職治理評估：

元太科技連續 3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名列於上櫃公司之前 20%。不僅如此，元太科技更入選聚焦電子產業及永續表現的「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之前十大成分股，該指數由櫃買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及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新編，指數設計為透過市場交易脈動、永續表現及營運績效等指標篩選，融合市場利基及未來趨勢，肯定元太科技的企業永續表現及永續企業價值。

■ 互動議合內容：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詢問元太相關電子紙與電子貨價標籤技術？現在的產能是多少？未來的擴張計劃？

公司回覆：

電子紙相關運用很多元，除了傳統的電子閱讀器，另外也可以用在捷運站的看板，更先進也可以用在車子外觀，至於彩色電子紙部分，元太採用 ACEP 技術，可以不需要使用濾光片，來提升色彩飽和度。另外電子貨價標籤採用 Spectra 技術，也從傳統黑白兩色，提升至目前 4 個顏色。提升這些技術更新的動能主要在研發經費的投入，元太 2020 年投入金額約 24.67 億，2021 年更是提高至 26.49 億，持續精進電子紙核心技術。同時，也將持續拓展電子紙生態圈規模，與生態圈夥伴共同發展各式智慧與無紙化的電子紙產品應用。產能部分，元太持續在兩岸三地建廠，除拍板新竹新廠辦產線建置計畫外，在桃園觀音、中國揚州也都有新廠建置計畫，日前拍板在新竹新廠辦大樓建置第 5 條、第 6 條電子紙薄膜產線，在單位產能設計規劃上將是既有產線的 1.5 倍。

■ 議合結果與後續決策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經議合評估，(1)元太全球營運與銷售據點已達到短期 RE10 目標；(2)2022 年透過持續提供電子閱讀器的方式，在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13%，追蹤進度符合預期議合目標，有達到該公司每個階段設定標準。

聯邦投信後續將每季度持續追蹤，並維持對於元太公司之投資評等。

【個案研究 2】**■ 案例背景及事實：**

鴻海為落實鴻海永續經營的方針，在 2022 年制定 6 大 ESG 策略與 32 項長程目標，涵蓋綠色智能、循環經濟、幸福發展、共贏共榮、鴻傳永續及海納治理，以 6 大策略為基石，結合本業核心能力，透過目標的制定，讓集團上下都有明確的指標可以遵循與努力，來提升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領域。

■ 議合目標：

檢視鴻海是否有如永續報告書揭露所示，水資源管理方面：預計至 2025 年，用水密集度下降 6%；汙染預防方面：預計至 2025 年，廠區工作汙水排放水質監測系統建置率 100%，並預計建立至少 3 座空氣品質系統監測示範廠區；減廢循環方面：預計至 2025 年，廠區塑料內循環比例 60% 以上；能源管理方

面：預計至 2030 年，綠電使用占比 50%以上；溫室氣體管理方面：預計至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於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降低 21%，於 2030 年降低 42%，於 2035 年降低 63%。

聯邦投信後續持續追蹤和監督被投資公司進度，若進度不如預期，則採取致電、郵件或參加法說會等方式詢問原因，並督促其在 ESG 方面的表現。

■ 畫職治理評估：

鴻海積極投入電動車與儲能系統，發起電動車開放平臺 (MIH)，透過開放技術規格，邀請各界夥伴加入，共同建構電動車軟硬體與零組件的生態系，降低電動車產業研發門檻，加速電動車產業發展，對於其投資綠色智慧的開發可以為地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對其相關投資感到興趣。

■ 交流議合內容：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詢問鴻海的投資人關係(IR)、電動車發展的時程?量產進度?未來的產能規劃?未來電池的技術發展?

其 IR 回覆，鴻海預計在在美國 Ohio 產能 50~60 萬台，7 月開始組裝 Lordstown Endurance，今年 EV 營收年增 50%，2023 年 Model C 及 Model E 正式量產，4Q23 Fisker PEAR 貢獻，後續將新增 2 個傳統車廠及 3 個新創車廠客戶，估 2024 年產能將滿載。預計 2025 年 EV 營收 1 兆元，市占率 5%，年出貨量 50~75 萬台，其中，組裝營收佔 50~60%，零組件及平台授權營收占 40%，毛利率達 10%以上，將可使其獲利結構轉佳。

電池技術的發展：i.) 鴻海自行研發的 LFP 電動巴士電芯預計於 3Q22 開始送樣，2024 年進入量產。ii.) 和發試量產中心於 3Q22 動工，預計 1Q24 開始量產，產能可達 1.27GWh。iii.) 海外布局發展，於 6 月拜會印尼總統並與當地電池關鍵企業討論未來合作策略布局。

■ 議合結果與後續決策影響：

鴻海以「環境永續打造零廢園區」、「轉型升級-電動車趨勢」兩項永續行動獲得金獎的殊榮，獲獎某程度彰顯鴻海深圳龍華科技園區正式取得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成功打造全球首座綜合生態示範園區；以及在公司轉型升級的目標上投入電動車發展，以平台化思惟減少開發成本及時間，使資源有效利用，推動電動車環境永續產業。

聯邦投信後續將持續追蹤，並維持對於鴻海公司之投資評等。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進行評價分析，作為投資決策建立基礎。若所投資之標的發生違反 ESG 投資理念之事件，聯邦投信投資研究團隊將視情形作為評估出清持股與自資產池剔除之決定標準。

■ 主要具體作法：

- A. 聯邦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
 - ◆ **投資前**：針對「潛在被投資公司」，於訪談中針對被投資公司回饋提供意見，並依據該議合活動內容評估作為投資與否之參考依據。
 - ◆ **投資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潛在的尾端風險(Tail Risk)或已經造成風險衝擊之因素納入考量。
- B.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 C.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考量因素，作為建立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 D.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參訪被投資公司、參加 ESG 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
- E. 透過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亦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聯邦投信所管理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無被投資公司發生明顯公司治理或 ESG 執行之缺失情況。

(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倡議

- 聯邦投信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參與第三方機構（如 Bloomberg、MSCI 等）不定時舉辦之 ESG 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包括線上座談會等。
- 為善盡責任投資原則，結合聯邦銀行、聯邦創投等聯邦集團資源，積極投入 ESG，同時推動 SDGs 相關行動。例如，關係企業聯邦創投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永續綠色能源。
- 聯邦投信轉投資子公司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私募基金，100%投資政府推行「5+2 產業創新計劃」的綠能科技產業，藉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模式。
-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資案，支持淨零轉型，主要投資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預估年發電量可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外，每年預估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融資效益：

投融資專案標的	年發電量	家庭年用電	年減碳量
台南麻豆太陽能電廠	估 2.08 億度	約 4.92 萬戶	約 10.59 萬噸
台南白河一期太陽能電廠	估 0.31 億度	約 0.74 萬戶	約 1.59 萬噸
台南白河二期太陽能電廠	估 0.31 億度	約 0.74 萬戶	約 1.59 萬噸
台南白河三期太陽能電廠	估 0.31 億度	約 0.74 萬戶	約 1.59 萬噸
台南白河四期太陽能電廠	估 0.30 億度	約 0.71 萬戶	約 1.53 萬噸

◆ 聯邦綠能一號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投融資效益：

投融資專案標的	年發電量	家庭年用電	年減碳量
屏東太陽能電廠	估 0.52 億度	約 1.23 萬戶	約 2.65 萬噸

◆ 註 1：依 110 年台電每戶平均每月用電量約 352 度計

◆ 註 2：根據經濟部能源局《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生產每度電約需排放 0.509 公斤的二氧化碳

期望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四、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一) 投票政策

- 聯邦投信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關於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本公司投票活動除依據現行之《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強化投票前之評估標準與程序，並於 2023 年增訂《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內部規範，作為實際作業於執行投票揭露之判斷標準。
- 聯邦投信股權之行使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 聯邦投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前進行評估，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是否發言及評估各股東會重大議案內容，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聯邦投信股東會出席標準：**
 - A.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
 - ◆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 1 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之計算。
- 聯邦投信依據股東會開會地、表決權行使管道及議案內容決定股東會出席方式。如**指派外部人員出席**，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對於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 100 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
 - B. 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 投票活動及議案評估

■ 行使投票權之會前評估及議合標準：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聯邦投信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

- ◆ 檢視交易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新聞，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 檢視重大股權交易，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 ESG 議題評估因素：

聯邦投信基於應盡之機構投資人責任，關注被投資公司運作對環境之影響、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以及其他所衍生之社會議題。

◆ 環境、社會議題：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未符合 ESG 原則等議案，例如，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公司治理議題：

原則上聯邦投信支持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應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 判斷重大議案因素、流程及後續行動規劃：

聯邦投信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基於重大議案之判斷因素，而有相應做法。

◆ 非屬重大議案：

原則上，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 屬重大議案：

相關重大議題，如人權、環境、董監事酬勞不合理等情事，則經理人將於分析後，決議予以反對票處理。

若重大議案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時，則聯邦投信將評估採取以下後續行動規劃：

- A. 出清持股；
- B. 降低持股；
- C. 後續持續議合追蹤。

■ 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聯邦投信將分別予以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 議案支持理由：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 A.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 B. 衡量該決策是否有益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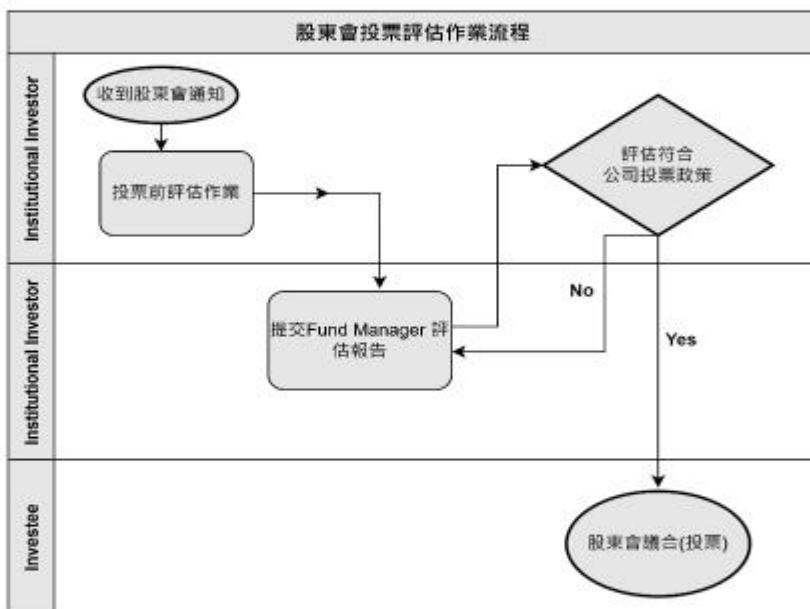
◆ 議案反對或棄權理由：

聯邦投信評估被投資公司議案有下列情事發生時，考量有礙永續發展及未符合 ESG 原則之因素，基於此可能，聯邦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所提股東會議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或棄權：

- A. 有交易相關重大爭議或涉及負面新聞，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B.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C.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D.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有礙環境永續等未符合 ESG 原則；
- E. 公司有經營權爭議之事實或疑慮；
- F. 未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G.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未充分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 投票流程：

- A. 行使投票權前，先經由投資研究團隊進行評估分析，並填寫「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
- B. 交易部人員將依據「基金出席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報告」之會前評估分析與決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C. 若有重大議案，且表決結果與會前評估不符，則送交投資研究團隊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 D. 會後將由交易部歸檔備查。



(三) 投票紀錄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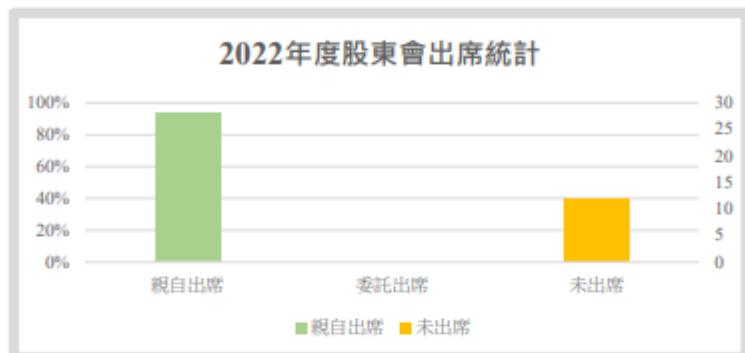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更新最近年度投票結果。聯邦投信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目前皆由投資研究處專業經理人及交易部進行投票前議案分析、投票服務及電子投票方式。

聯邦投信自 2021 年起加強 ESG 議題之投資分析流程，以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合 ESG 活動持續關注，並適時表達機構投資人之意見與發揮影響力。

聯邦投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揭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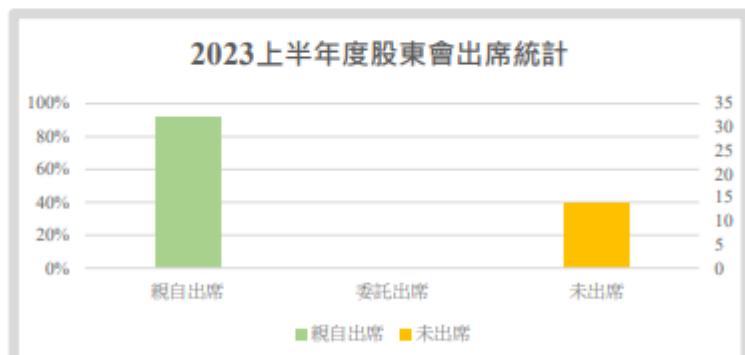
■ 2022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家次及門檻，說明如下：

- 實際出席（包含電子投票）股東會家次：28 家
- 未出席股東會家次：12 家



■ 2023 上半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家次及門檻，說明如下：

- 實際出席（包含電子投票）股東會家次：32 家
- 未出席股東會家次：14 家



股東會出席統計圖表說明：

- ◊ 同一家公司同一年召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者，以一家計。
- ◊ 未出席股東會之理由(基金持股數未達一定條件者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
 - I.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
 - II.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揭露如下：

- 依議案性質涉及 ESG 議題分析，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主要係以「公司治理議題」(Governance Issue) 為主。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贊成』之原因：
 - 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於相關議案表示支持。
- 聯邦投信基於以下因素，針對議案投票『棄權』之原因：
 - 私募價格通常低於現價，較不利於原持有者，故決議投棄權票。
- 2022 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說明如下：
 - 承認或贊成：502 個議案；
 - 反對或棄權：0 個議案數。



●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2022 年度)

序號	股東會議案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81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90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76	100%	0	0%	0	0%
4	董事監事選舉	45	100%	0	0%	0	0%
5	董事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7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1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1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15	其他重大議案	3	100%	0	0%	0	0%
合計		502	100%	0	0%	0	0%

◆ 股東會議案數之統計，係按聯邦投信經理之所有基金分別行使及統計計算。

◆ 「2022 年度」聯邦投信管理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揭露，並無反對或棄權之情形。

■ 2023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參與投票議案數，說明如下：

- 承認或贊成：351 個議案；
- 反對或棄權：4 個議案數。



●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2023 上半年度)

序號	股東會議案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76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報補	75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9	100%	0	0%	0	0%
4	董事監事選舉	43	0%	0	0%	0	0%
5	董事解任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1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序號	股東會議案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33%	0	0%	4	67%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15	其他	2	100%	0	0%	0	0%
合計		347	99%	0	0%	4	1%

- ◆ 股東會議案數之統計，係按聯邦投信經理之所有基金分別行使及統計計算。
 ◆ 「2023 上半年度」聯邦投信管理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揭露，有反對或棄權之情形。

五、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關於聯邦投信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或諮詢事項，歡迎參考以下資訊：

【一般事項】如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CLIENT SERVICES)

電話：+886 2 2509 1088

E-mail：usite.cs@usitc.com.tw

【投資事項】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投資研究處 (INVESTMENT RESEARCH)

電話：+886 2 2509 1088 (由專人轉接)

E-mail：usite.cs@usitc.com.tw

【網站揭露】關於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頁：

- 可於聯邦投信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簡便且迅速找到盡職治理頁面。
- 進入盡職治理專區後，可取得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6F, No. 137, Sec. 2, Nanjing E. Road,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https://www.usitc.com.tw>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領	單 位：ETD新臺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股票	314	39.82
	存託憑證	49	6.20
股票合計		363	46.02
	未上市上櫃債券	310	39.24
債券合計		310	39.24
共同基金		9	1.10
銀行存款		115	14.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	-0.94
淨資產		789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VISA INC-CLASS A	美國紐約交易所	3	279.08	26	3.39
台積電	美國紐約交易所	5	136.05	21	2.76
施奈德電機公司	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	5	209.65	38	4.93
思愛普	德國證券交易所 XETRA 交	5	180.56	31	3.95
麥當勞	美國紐約交易所	5	281.95	42	5.42
萬事達卡	美國紐約交易所	2	481.57	23	2.93
通力公司	芬蘭赫爾辛斯基交易所	13	43.14	19	2.43
德意志電信	美國 NASDAQ OTC	35	24.21	27	3.44
德意志電信	德國證券交易所 XETRA 交	32	22.44	24	3.12
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	美國紐約交易所	16	88.17	44	5.69
ABBVIE INC	美國紐約交易所	6	182.10	34	4.43
APPLE INC	美國 NASDAQ 交易所	2	171.48	10	1.39
KDDI	日本東京交易所	10	4,482.00	9	1.20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 1% 以上

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 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GR 3.15 12/01/24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21	2.77
INTNED 4 5/8 01/06/26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26	3.41
VZ 3 7/8 02/08/29	美國紐約交易所	24	3.11
LGCHM 3 1/4 10/15/24	新加坡	38	4.94
PRU 1 1/2 03/10/26	美國紐約交易所	17	2.28
MET 0.95 07/02/25	其他	24	3.08
SUMITR 1.55 03/25/26	新加坡	17	2.26
NHNCOR 1 1/2 03/29/26	新加坡	23	3.01
ABNANV 2.47 12/13/29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19	2.49
SMG 4 3/8 02/01/32	其他	11	1.40
CAMEBO 5 1/4 04/27/29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15	1.93
JPM 4.912 07/25/33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26	3.37
JCI 1 3/4 09/15/30	美國紐約交易所	15	2.00
BAC 2.456 10/22/25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25	3.19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子基金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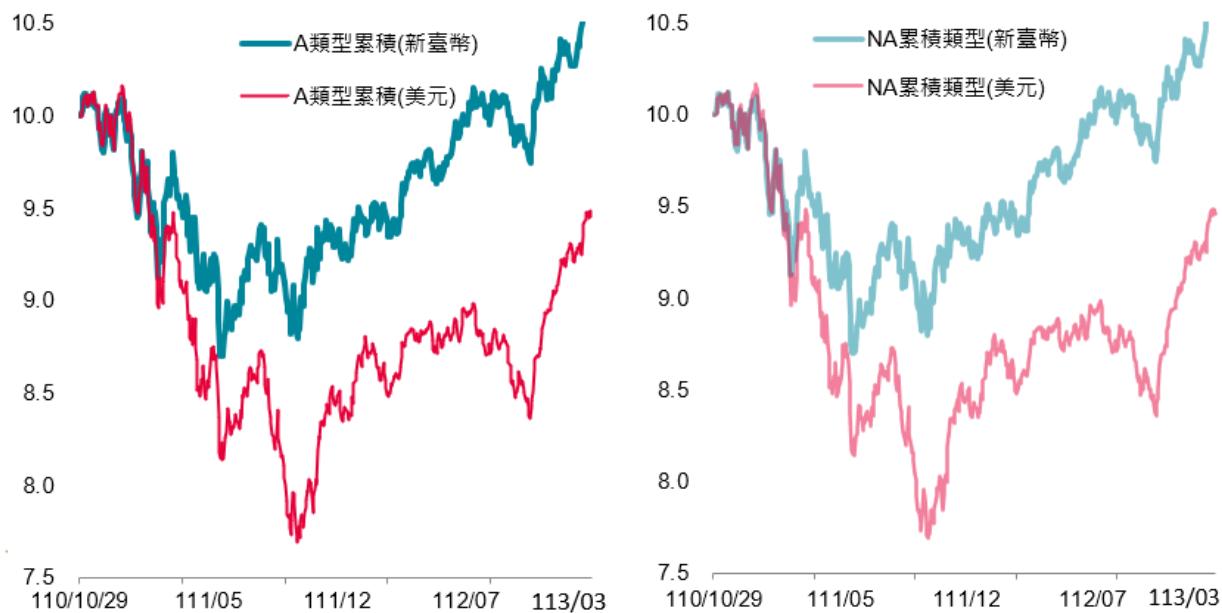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該基金無投資子基金

投資單一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之名稱、投資金額及
投資比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成立日為 2021/10/2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該基金無配息級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A(累積)	N/A	-8.18	11.14							
新台幣 NA(累積)	N/A	-8.18	11.14							
美元 A(累積)	N/A	-17.20	11.04							
美元 NA(累積)	N/A	-17.20	11.04							

本基金成立日為 2021/10/2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級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 算至資料截 止日
新台幣 A(累積)	8.84	12.45	17.42	16.07	-	-	-	8.84	11.78
新台幣 NA(累積)	8.84	12.45	17.42	16.07	-	-	-	8.84	11.78
美元 A(累積)	4.58	13.44	11.80	3.86	-	-	-	4.58	-2.78
美元 NA(累積)	4.58	13.44	11.80	3.86	-	-	-	4.58	-2.7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2.15%	2.09%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0/10/2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
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國泰綜合證券	120,509	63,674		184,183	127	0	0.00%
	兆豐證券	97,648	0		97,648	102	0	0.00%
	凱基證券	0	84,331		84,331	0	0	0.00%
	富邦證券	62,492	0		62,492	51	0	0.00%
	統一證券	62,059	0		62,059	56	0	0.00%
2024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統一證券	36,600	0		36,600	29	0	0.00%
	國泰綜合證券	30,382	0		30,382	27	0	0.00%
	凱基證券	24,005	0		24,005	24	0	0.00%
	永豐金證券	20,326	0		20,326	16	0	0.00%
	富邦證券	18,797	0		18,797	15	0	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13)財字第008號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 恒 联 合 會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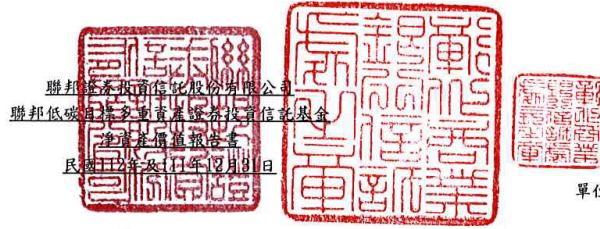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2年12月31日 388,217,405元；				
111年12月31日 727,955,147元)	\$ 483,312,353	54.85	\$ 757,260,545	53.28
(附註四)				
基金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2年12月31日 8,000,090元；				
111年12月31日 0元)	8,236,761	0.93	-	-
(附註四)				
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成本：				
112年12月31日 315,762,968元；				
111年12月31日 585,225,651元)	297,337,005	33.74	530,910,965	37.35
(附註四)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107,938,017	12.25	137,857,355	9.70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52,454	0.01	21,000	-
應收股利(附註四)	180,540	0.02	1,232,786	0.09
應收利息(附註四)	2,935,463	0.33	4,073,747	0.28
資產合計	<u>899,992,593</u>	<u>102.13</u>	<u>1,431,356,398</u>	<u>100.70</u>
負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7,055,007	1.94	7,392,443	0.5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387,982	0.16	2,208,835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02,310	0.02	319,054	0.02
其他應付款	131,245	0.01	68,453	-
負債合計	<u>18,776,544</u>	<u>2.13</u>	<u>9,988,785</u>	<u>0.70</u>
淨資產	<u>\$ 881,216,049</u>	<u>100.00</u>	<u>\$ 1,421,367,613</u>	<u>100.00</u>

基金名稱	112年12月31日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 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212,351,813	NTD 212,351,813.00	20,678,691.79	NTD 10.2691
A類型受益權—美金	459,098,712	USD 14,937,325.92	1,606,947.73	USD 9.2955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43,376,434	NTD 43,376,434.00	4,223,960.26	NTD 10.2691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166,389,090	USD 5,413,668.13	582,398.88	USD 9.2955
	<u>\$ 881,216,049</u>			

基金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	每 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 527,283,942	NTD 527,283,942.00	57,064,461.72	NTD 9.2401
A類型受益權—美金	660,459,645	USD 21,507,738.86	2,569,251.91	USD 8.3712
NA類型受益權—新台幣	55,797,323	NTD 55,797,323.00	6,038,576.16	NTD 9.2401
NA類型受益權—美金	177,826,703	USD 5,790,891.72	691,763.08	USD 8.3712
	<u>\$ 1,421,367,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波動率定期定額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以公允價值計值						
國外股票						
美國						
CSL	\$ -	\$ 22,720,452	-	-	-	1.60
NESTLE	-	39,302,725	-	-	-	2.77
施耐德電機	33,174,211	23,115,418	-	-	3.76	1.63
ALPHABET	-	12,517,275	-	-	-	0.88
麥當勞	43,205,846	38,366,444	-	-	4.90	2.70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	32,150,175	-	-	-	2.26
區域金融公司	-	32,126,017	-	0.01	-	2.26
EXXON MOBIL CROP	6,145,771	-	-	-	0.70	-
高盛集團	15,413,633	-	-	-	1.75	-
INTEL CORP	4,633,301	-	-	-	0.53	-
VISA INC	40,009,286	45,348,287	-	-	4.54	3.19
ABBVIE	39,070,913	40,709,191	-	-	4.43	2.86
默克藥廠	-	56,672,913	-	-	-	3.98
APPLE INC	41,421,867	38,869,513	-	-	4.70	2.73
萬事達卡	55,581,248	45,275,114	-	-	6.32	3.19
高通	11,113,008	20,256,225	-	-	1.26	1.43
	289,769,084	447,429,749			32.89	31.48
德國						
德意志電信	23,429,856	19,454,267	-	-	2.66	1.37
賓士集團	-	18,771,954	-	-	-	1.32
思愛普	29,812,984	19,963,224	-	-	3.38	1.40
	53,242,840	58,189,445			6.04	4.09
荷蘭						
NN GROUP	-	32,668,123	-	0.01	-	2.30
芬蘭						
通力公司	19,742,008	20,459,251	-	-	2.24	1.44
英國						
阿斯特捷利康	-	26,198,307	-	-	-	1.84
日本						
KDDI	20,724,595	19,770,594	-	-	2.35	1.39
三菱UFJ金融集團	-	56,693,333	-	-	-	3.99
	20,724,595	76,463,927			2.35	5.38
加拿大						
加拿大太平洋鐵路	38,715,742	36,494,691	-	-	4.39	2.57
上市股票合計	422,194,269	697,903,493			47.91	49.10
存託憑證—以公允價值計值						
國外存託憑證						
德國						
德意志電信	25,957,244	36,482,663	-	-	2.95	2.57
台灣						
台積電	35,160,840	22,874,389	-	-	3.99	1.61
存託憑證合計	61,118,084	59,357,052			6.94	4.18
股票投資總額	483,312,353	757,260,545			54.85	53.28
基金—以公允價值計值						
國內信託基金						
台灣						
聯邦永勝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8,236,761	-	2.84	-	0.93	-
基金投資總額	8,236,761	-			0.93	-

(接次頁)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波動指標多資產配置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投 資 種 類 (承前頁)	金 額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以公允價值計值						
金融債						
荷蘭						
INTNED 4 5/8 01/06/26	25,958,075	25,500,676	0.07	0.07	2.95	1.79
美國						
C 1.678 05/15/24	-	21,846,590	-	0.05	-	1.54
JPM 4.912 07/25/33	25,822,747	24,827,249	0.02	0.02	2.93	1.75
BAC 2.456 10/22/25	23,963,219	23,234,901	0.04	0.04	2.72	1.63
	49,785,966	69,908,740			5.65	4.92
法國						
BNP 1.675 06/30/27	-	16,027,918	-	0.06	-	1.13
金融債券合計	75,744,041	111,437,334			8.60	7.84

公 司 債

美國

AGR 3.15 12/01/24	20,884,265	20,494,567	0.12	0.12	2.37	1.44
VZ 3 7/8 02/08/29	23,862,162	23,107,893	0.08	0.08	2.71	1.63
ARE 3.8 04/15/26	-	17,873,530	-	0.17	-	1.26
PRU I 1/2 03/10/26	17,211,723	16,625,434	0.12	0.12	1.95	1.17
MET 0.95 07/02/25	23,194,844	22,296,956	0.11	0.11	2.63	1.57
BXP 2.55 04/01/32	-	16,432,312	-	0.08	-	1.16
VNO 2.15 06/01/26	-	20,833,289	-	0.20	-	1.47
PEAK 2 1/8 12/01/28	-	20,674,099	-	0.16	-	1.45
SMG 4 3/8 02/01/32	10,541,613	9,454,871	0.10	0.10	1.20	0.67
GS 4.387 06/15/27	-	14,826,436	-	0.07	-	1.04
JCI 1 3/4 09/15/30	15,353,792	14,715,335	0.10	0.10	1.74	1.04
EQIX 1 09/15/25	-	23,352,498	-	0.12	-	1.64
TOYOTA 2.15 02/13/30	-	20,708,492	-	0.11	-	1.46
WELL 2.7 02/15/27	-	16,614,195	-	0.12	-	1.17
	111,048,399	258,009,907			12.60	18.17
韓國						
LGCNM 3 1/4 10/15/24	37,328,386	14,788,359	0.25	0.10	4.23	1.04
HYUCAP 1 1/4 02/08/26	-	21,389,718	-	0.13	-	1.50
NHNCOR 1 1/2 03/29/26	22,727,672	21,763,374	0.10	0.10	2.58	1.53
KIAMTR 1 3/4 10/16/26	-	26,466,303	-	0.25	-	1.84
	60,056,058	84,407,754			6.81	5.91
英國						
NWG 2.359 05/22/24	-	15,741,253	-	0.09	-	1.11
日本						
SUMITR 1.55 03/25/26	17,093,332	16,445,240	0.12	0.12	1.94	1.16
荷蘭						
ABNANV 2.47 12/13/29	18,916,839	17,448,839	0.07	0.07	2.15	1.23
瓜地馬拉						
CAMEBO 5 1/4 04/27/29	14,478,336	14,427,693	0.05	0.05	1.64	1.02
印度						
ADGREG 6 1/4 12/10/24	-	6,002,677	-	0.04	-	0.42
公司債券合計	221,592,964	412,483,363			25.14	29.02

(接次頁)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殖益權多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占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投 資 種 類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						
美國						
T 2 3/4 08/15/32	-	6,990,268	-	-	-	0.49
政府債券合計	-	6,990,268	-	-	-	0.49
債券投資總額	297,337,005	530,910,965			33.74	37.35
銀行存款	107,938,017	137,857,355			12.25	9.7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608,087)	(4,661,252)			(1.77)	(0.33)
淨 資 產	\$ 881,216,049	\$ 1,421,367,613			100.00	100.00

註：股票、基金及債券均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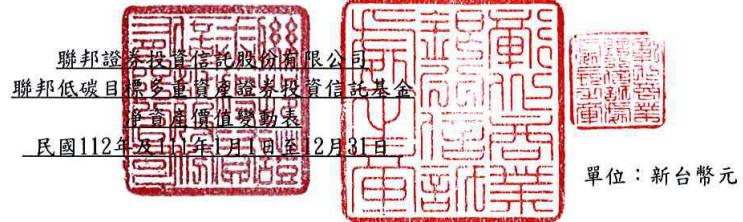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421,367,613	161.30	\$ 2,401,435,033	168.95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四)	18,077,046	2.05	21,901,626	1.54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481,701	1.42	15,387,928	1.08
其他收入	103	-	2,531	-
收入合計	30,558,850	3.47	37,292,085	2.6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1,287,577	2.42	32,331,061	2.27
保管費(附註六)	3,119,610	0.35	4,670,035	0.33
會計師費用	100,000	0.01	100,000	0.01
所得稅	4,033,426	0.46	4,861,627	0.34
其他費用	13,879	-	105,370	0.01
費用合計	28,554,492	3.24	42,068,093	2.9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004,358	0.23	(4,776,008)	(0.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037,509	1.71	57,550,519	4.0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87,242,693)	(77.99)	(841,788,314)	(59.22)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9,696,317	2.23	(322,708,725)	(22.7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四)	101,914,944	11.57	(57,845,698)	(4.07)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52,888,032	6.00	18,534,091	1.30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四)	(44,450,031)	(5.05)	170,966,715	12.03
期末淨資產	\$ 881,216,049	100.00	\$ 1,421,367,61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投資範疇涵蓋全球，預計投資之主要國家或地區包含：中華民國、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瑞典、丹麥、挪威、歐元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托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俄羅斯、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香港、澳門、南韓、日本、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中南美洲(包括墨西哥、貝里斯、巴拿馬、巴西、巴拉圭、智利、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祕魯、百慕達、開曼群島、根西島、英屬維京群島、澤西島)、非洲與中東地區(以色列、約旦、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一)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工具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台北分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及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股利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計算。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帳列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所得稅

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

(一)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币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币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 金	3,031,286.90	\$ 93,166,603	3,769,369.30	\$ 115,749,792
新 台 幣	14,768,605.00	14,768,605	22,104,915.00	22,104,915
歐 元	82.80	2,809	80.56	2,648
		\$ 107,938,017		\$ 137,857,355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8%及0.26%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關係人交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387,982	\$ 2,208,835
	112年度	111年度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21,287,577	\$ 32,331,061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值將隨投資股票或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係鎖定預期匯率而產生。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係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證券交易稅	\$ 32,639	\$ 4,829
交易手續費	538,813	1,433,549
	<hr/> \$ 571,452	<hr/> \$ 1,438,378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00年2月18日發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股 票									
美 金	\$		11, 596, 834. 20		30. 735000	\$	356, 428, 699		
歐 元			3, 128, 989. 47		33. 927586		106, 159, 059		
日 圓			95, 103, 200. 00		0. 217917		20, 724, 595		
債 券									
美 金			9, 674, 215. 25		30. 735000		297, 337, 005		
銀行存款									
美 金			3, 031, 286. 90		30. 735000		93, 166, 603		
歐 元				82. 80	33. 927586			2, 809	
應收股利									
美 金			4, 159. 62		30. 735000		127, 846		
加拿大幣			2, 270. 45		23. 208488			52, 694	
應收利息									
澳 幣			0. 04		20. 935222			1	
歐 元			5. 55		33. 927586			188	
英 銀			0. 34		39. 127944			13	
美 金			95, 390. 63		30. 735000			2, 931, 831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美 金			210. 00		30. 735000			6, 454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美 金			139, 627. 05		30. 735000			4, 291, 437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股 票									
美 金	\$	14,919,333.63		30.708000	\$		458,142,897		
澳 幣		1,086,006.24		20.921106			22,720,452		
瑞士法郎		1,183,254.16		33.215792			39,302,725		
歐 元		4,089,265.08		32.874425			134,432,237		
英 銀		706,060.92		37.104882			26,198,307		
日 圓		326,493,100.00		0.234198			76,463,927		
債 券									
美 金		17,289,011.49		30.708000			530,910,965		
銀行存款									
美 金		3,769,369.30		30.708000			115,749,792		
歐 元		80.56		32.874425			2,648		
應收股利									
美 金		38,470.33		30.708000			1,181,347		
加拿大幣		2,270.45		22.656042			51,439		
應收利息									
美 金		132,560.17		30.708000			4,070,658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美 金		103,043.80		30.708000			3,164,269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此情事。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南港區經仁路100號2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02 2725-9988
Fax: +886 0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案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1 -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經理費收入占營業收入 89.27%，對於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本會計師認為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2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3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 元	%	金 額	百 元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六及二十）	\$ 58,595,706	12	\$ 59,363,946	14		
定期存款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95,080,672	20	89,328,599	2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及二十）	10,514,188	2	9,817,925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45,2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十）	187,780,000	39	178,500,000	4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3,200,934	1	3,059,823	1		
流動資產總計	\$ 355,286,994	74	\$ 340,070,293	78		
非流動資產						
遞延其他合規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96,753	2	7,161,006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1,950,320	11	37,424,676	8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076,406	-	2,952,29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十）	21,033,446	4	4,313,374	-		
商譽（附註四、十及二十）	7,745	-	3,955,85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十）	41,658,017	9	39,083,039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26,191,077	26	\$ 93,986,250	22		
資產總計	\$ 481,478,071	100	\$ 434,056,54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4,163,688	1	\$ 4,391,471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2,045,218	5	18,907,813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190,911	1		
其他流動負債	456,583	-	525,611	-		
流動負債總計	\$ 26,665,489	6	\$ 27,013,806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6,872,397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16,7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2,725,711	1	\$ 2,725,71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9,598,108	4	\$ 3,342,495	1		
負債總計	\$ 46,263,597	10	\$ 30,356,301	7		
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780,731	7	31,306,877	7		
特別盈餘公積	3,122,798	-	2,315,285	-		
未分配盈餘	91,411,020	19	59,650,614	44		
累積盈利—現金股利	124,151,203	26	93,372,726	33		
其他權益	(336,737)	-	(872,484)	-		
權益總計	\$ 435,214,474	90	\$ 403,700,242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478,071	100	\$ 434,056,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5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三）				
薪資費用	50,123,397	42	50,258,874	37
銷售費用	33,135,613	28	27,678,377	21
勞務費	7,752,198	7	12,964,271	10
其他費用	31,517,691	27	31,936,272	24
營業費用合計	\$ 122,526,899	104	\$ 122,837,294	92
營業淨利（淨損）	(4,598,085)	(4)	\$ 11,256,788	8
營外收入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利息收入	3,647,958	3	2,357,490	2
利息費用	(32,953)	-	(98,3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14,525,644	12	6,544,779	5
處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	7,484,966	7	399,895	-
融資淨利潤	6,917,405	6	(19,033,840)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9,453	3	2,557,1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422,473	31	(7,279,827)	(5)
稅前淨利	\$ 31,824,388	27	3,976,911	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4,960)	(1)	761,633	-
本年度淨利	\$ 30,579,428	26	\$ 4,738,54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399,057	-	-	-
透過其他综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535,747	1	\$ 986,65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34,804	1	\$ 986,65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14,223	27	\$ 5,725,201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6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剩餘						112年1月1日剩餘					
	資本	(金 額	百 元	股	資本	(金 額	百 元	股	資本	(
資本												
111年1月1日剩餘	\$ 311,400,000		\$ 27,656,815	5	356,094	\$ 93,273,973		\$ 121,286,882		\$ 1,859,141	\$ 430,827,741	
110年定期盈餘分派			3,650,062	-	-							
法定盈餘公積			1,859,141	-	-							
特別盈餘公積			(32,652,700)	-	-							
股票股利—現金股利			(32,652,700)	-	-							
111年定期盈餘分派			4,738,544	-	-							
111年定期盈餘分派			(986,657)	-	-							
111年定期盈餘分派			(473,854)	-	-							
111年定期盈餘分派			(986,657)	-	-							
112年定期盈餘分派			30,579,428	-	-							
112年定期盈餘分派			(399,057)	-	-							
112年定期盈餘分派			(336,737)	-	-							
112年定期盈餘分派			(336,7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7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1,824,388	\$ 3,976,91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9,930	5,599,198
攤銷費用	1,359,411	2,031,828
利息費用	32,953	98,339
利息收入	(3,647,958)	(2,357,490)
股利收入	(848,5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益）	(6,917,405)	19,033,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7,484,966)	(392,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及利益之份額	(14,525,644)	(6,544,7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666,939)	8,878,782
其他金融資產	(9,280,000)	(9,9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71)	(1,343,816)
應付費用	3,137,405	(7,407,023)
其他流動負債	(67,028)	165,09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5,492)	11,837,989
收取之利息	3,618,634	2,285,956
收取之股利	848,568	-
支付之利息	(32,953)	(98,339)
支付之所得稅	(4,798,842)	(250,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2,170,085)	13,774,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00,000)	(18,892,5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償款	41,470,098	13,892,89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1,650)	(197,470)
購置無形資產	(83,600)	(445,859)

(接次頁)

- 8 -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74,978)	\$ 3,712,026
收取之股利	-	\$ 7,919,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870	\$ 5,988,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57,935)	(4,533,249)
發放現金股利	-	(32,852,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935)	(37,385,949)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8,150)	(17,622,9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63,946	\$ 76,986,9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85,796	\$ 59,363,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09 年 9 月成立 100% 投資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2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 10 -

- 11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一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 12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級級至第 3 級級：

1. 第 1 級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級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級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 13 -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之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 14 -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15 -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 16 -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

- 17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供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賣售費收入

係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一) 租 貨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8 -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缺(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自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20 -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3,187	\$ -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82,609	19,651,346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10,012,6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700,000	29,700,000
	<u>\$58,585,796</u>	<u>\$59,363,946</u>

短期票券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0.6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50%	1.425%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87,780,000元及178,50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113年及112年11月，利率分別為1.55%~1.575%及0.76%~1.4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95,060,872</u>	<u>\$89,328,599</u>

- 21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種)普通股	<u>\$7,696,753</u>	<u>\$7,161,00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51,950,320</u>	<u>\$37,424,676</u>

本公司為促進業務多元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109年9月成立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私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計投資30,000,000元，持有聯邦私募股權比例為100%。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20,486	
增 添	197,4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8,117,95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4,086,259	
折舊費用	1,079,3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5,165,657</u>	
淨 銘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52,299</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17,956	
增 添	61,6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179,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65,657	
折舊費用	937,4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103,110</u>	
淨 銘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6,49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833,609	\$ 4,294,626
運輸設備	199,837	18,748
	<u>\$21,033,446</u>	<u>\$ 4,313,37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0,833,609	\$ -
建築物	368,940	-
	<u>\$21,202,54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294,610	\$ 4,294,626
建築物	187,867	225,174
	<u>\$ 4,482,477</u>	<u>\$ 4,519,80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163,688	\$ 4,319,471
非流動	\$ 16,872,397	\$ -

- 22 -

- 23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9%~2.30%	1.59%~1.7%
運輸設備	2.88%	2.6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0,000	\$ 80,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37,935)	(\$ 4,613,249)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友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按季支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承租房屋押金皆為 2,267,506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5,693
單獨取得		445,8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451,55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367,868
攤銷費用		2,031,8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399,696</u>
<u>淨 銘</u>		<u>\$ 3,051,8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51,856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51,552
單獨取得		83,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535,152</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99,696
攤銷費用		1,359,4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759,107</u>
<u>淨 銘</u>		<u>\$ 1,776,04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76,045

- 24 -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1~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200,894	\$ 3,059,823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	\$ 25,000,000	\$ 25,000,000
業務營業保證金	5,264,806	5,264,806
存出保證金—其他	-	2,902,15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五）	-	-
其他預付款—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393,211	5,916,083
	<u>\$ 41,658,017</u>	<u>\$ 39,083,03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銷售機構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 11,393,211 元及 5,916,083 元。112 年及 111 年度撥銷認列費用分別為 13,864,128 元及 6,902,035 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1,125,328	\$ 10,908,859
應付銷售手續費	1,175,721	965,026
應付顧問費	4,016,179	3,104,038
應付勞務費	2,282,707	1,038,956
其 他	3,445,283	2,890,934
	<u>\$ 22,045,218</u>	<u>\$ 18,907,81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員工，並已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結清退款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將專戶餘款轉回，並認列業外收入。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1,140,000	31,140,000
已發行股本	<u>\$ 311,400,000</u>	<u>\$ 311,4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 -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93 年度起，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該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 20% 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 2 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評估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劃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述提存比率得提高至 100%。此特別盈餘公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時，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3,854	\$ 3,650,0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6,657)	-	32,852,700	\$ - 1,0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7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殼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97,8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747)	
現金股利	28,026,000	\$ 0.90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72,484)	(\$ 1,859,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747	986,657
年底餘額	(\$ 336,737)	(\$ 872,484)

十七、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05,279,263	\$ 129,125,091
手續費收入	12,334,418	2,917,242
績效費收入	317,133	2,052,249
	<u>\$ 117,930,814</u>	<u>\$ 134,094,582</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37,453	\$ 1,079,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82,477	4,519,8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59,411	2,031,828
	<u>\$ 6,779,341</u>	<u>\$ 7,631,02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0,123,397	\$ 50,258,874
勞健保費用	4,639,519	4,689,400
其 他	399,491	242,5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23,420	2,281,462
確定福利計畫	-	(6,876)
	<u>\$ 57,485,827</u>	<u>\$ 57,465,425</u>

- 28 -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50%	2.50%
董監事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20,216	\$ 101,681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64,043	\$ 20,3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20,620	\$ 3,196,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962,70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7,727)	4,3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4,960</u>	<u>(\$ 761,633)</u>

- 29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31,824,388</u>	<u>\$ 3,976,9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64,877	\$ 795,382
免稅所得	(6,243,903)	(1,501,5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9,733	3,920,7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727)	(13,54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29,9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4,960</u>	<u>(\$ 761,63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6,784	(\$ 217,727)	(\$ 399,052)
	<u>\$ 616,784</u>	<u>4,339</u>	<u>\$ 616,784</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12,445	\$ 4,339	\$ 616,78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關 係 人 交 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邦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私募）		子 公 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註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註 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持有之全球高息策略基金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畢。

註 2：本公司持有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三及二一外，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銀 額	% %	金 銀 額	%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58,581,541	100	\$ 49,348,499	83

- 30 -

- 31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 15,519,723	16	\$ 14,856,462	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5,712,447	20	16,507,226	19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A類型	7,489,142	8	-	-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6,840,551	7	3,885,525	4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類型	12,786,347	13	22,488,265	25
聯邦中國龍基金	10,158,090	11	5,054,558	6
聯邦績選科技基金	10,428,328	11	7,120,027	8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A類型	-	-	5,262,779	6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A類型	<u>\$ 13,126,244</u>	<u>14</u>	<u>14,153,757</u>	<u>16</u>
	<u>\$ 95,060,872</u>	<u>100</u>	<u>\$ 89,328,599</u>	<u>100</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6,917,405 元及損失 19,033,840 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u>\$ 189,988</u>	<u>2</u>	<u>\$ 160,826</u>	<u>2</u>
4. 應收款項—聯邦私募				
	<u>\$ 251,945</u>	<u>2</u>	<u>\$ 251,945</u>	<u>3</u>
5.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809,755	17	\$ 1,997,853	20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134,948	1	126,056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284,815	3	256,317	3
聯邦績選科技基金	396,868	4	326,952	3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82,939	2	168,088	2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250,443	2	270,880	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325,299	3	296,467	3
聯邦 2024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562,909	5	579,470	6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	-	136,740	1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聯邦	978,831	9	-	-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 基金	524,615	5	648,401	7

(接次頁)

- 32 -

- 33 -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13.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21,764,221	21	\$ 23,676,437	18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	1,498,065	1	1,491,071	1
聯邦中國龍基金	3,356,771	3	3,396,972	3
聯邦績選科技基金	4,470,765	4	3,967,463	3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2,245,536	2	2,136,397	2
聯邦雙嘉新興與亞洲債券 基金	-	-	327,558	-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3,203,461	3	3,440,150	3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3,610,833	3	4,081,709	3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767,528	1	1,879,484	1
聯邦 2022 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6,819,878	7	7,402,663	6
聯邦臺灣債券基金	-	-	9,798,621	8
全權委託—聯邦銀行	1,930,190	2	2,596,674	2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 基金	7,006,997	7	10,651,535	8
聯邦 2023 到期全球債 券基金	7,563,436	7	9,175,572	7
聯邦低吸日標多重資產 基金	21,287,577	20	32,331,061	25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 人息基金	5,733,777	6	9,218,809	7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	8,418,030	8	-	-
其他	<u>\$ 5,602,198</u>	<u>5</u>	<u>\$ 3,553,115</u>	<u>3</u>
	<u>\$ 105,279,263</u>	<u>100</u>	<u>\$ 129,125,091</u>	<u>100</u>
14. 純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臺灣績選收益多重 資產基金	\$ 9,371,452	76	\$ -	-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 基金	231,330	2	1,615,664	55
聯邦低吸日標多重資產 基金	796,623	6	635,900	22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 人息基金	1,867,657	15	582,885	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47,835	-	64,659	2
其他	<u>\$ 19,521</u>	<u>1</u>	<u>\$ 18,134</u>	<u>1</u>
	<u>\$ 12,334,418</u>	<u>100</u>	<u>\$ 2,917,242</u>	<u>100</u>
15. 折舊費用—友邦公司				
友邦公司	\$ 4,294,610	95	\$ 4,294,626	100
聯邦租賃	<u>\$ 187,867</u>	<u>5</u>	<u>\$ 225,174</u>	<u>-</u>
	<u>\$ 4,482,477</u>	<u>100</u>	<u>\$ 4,519,800</u>	<u>100</u>

- 34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債 券基金	\$ -	-	\$ 721,074	8
聯邦低吸日標多重資產 基金	1,387,982	13	2,208,835	22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 人息基金	300,730	3	697,819	7
其他	520,911	6	625,921	6
	<u>\$ 7,661,045</u>	<u>73</u>	<u>\$ 9,060,873</u>	<u>92</u>
7. 使用權資產				
友邦公司	\$ 2,143,800	20	\$ 342,133	3
聯邦租賃	81,163	1	-	-
	<u>\$ 2,224,963</u>	<u>100</u>	<u>\$ 431,133</u>	<u>100</u>
8.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 銀行				
	<u>\$ 187,780,000</u>	<u>100</u>	<u>\$ 178,500,000</u>	<u>100</u>
9.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u>\$ 2,267,506</u>	<u>5</u>	<u>\$ 2,267,506</u>	<u>6</u>
10.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u>\$ 1,347</u>	<u>-</u>	<u>\$ 1,406</u>	<u>-</u>
11. 租賃負債—流動				
友邦公司	\$ 3,977,012	95	\$ 4,299,971	100
聯邦租賃	186,676	5	-	-
	<u>\$ 4,163,688</u>	<u>100</u>	<u>\$ 4,299,971</u>	<u>100</u>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友邦公司	\$ 16,856,597	99	\$ 4,299,971	100
聯邦租賃	15,800	1	-	-
	<u>\$ 16,872,397</u>	<u>100</u>	<u>\$ 4,299,971</u>	<u>100</u>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16. 純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 銀行	\$ 27,474,551	22	\$ 20,401,162	17
17. 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 3,362,095	28	\$ 2,198,156	23
18. 利息費用—友邦公司	\$ 25,629	78	\$ 95,001	97

19. 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 102 年 7 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 19,335 元及 17,982 元。

另本公司於 97 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員工福利		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009,600		\$ 5,481,258	
獎 金	2,168,435		3,702,053	
其 他	60,232		53,182	
	8,238,267		9,236,493	
退職後福利	216,000		200,600	
	<u>\$ 8,454,267</u>		<u>\$ 9,437,093</u>	

二一、其 他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營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營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3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7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94,000,000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97年11月21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223,806,974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99年6月10日全數到期，並於99年12月30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20,484,885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100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9,017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0990073339號函核准，於100年1月13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13,007,276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11.3.4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11.4.2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102年10月9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13.61%返還清算分配款31,667,391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面額約4,450,473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擔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 36 -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分配款共58,183元及115,317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98年8月25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2,725,711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司所經營之私募基金投資Fairfield Sentry基金下稱「F基金」F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100年1月10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F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17,206,126.24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告）於101年3月23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F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F基金獲得孳息或贖回投資款項合計約美金17,206,126元；因原告聲請美國法院透過司法互助將起訴狀交由台北地院送達我方，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其書狀已合法送達我方，為避免法院作成之不利判決可於我國執行，即委任美國律師協助應訴。本件相同狀況之被告（即自Fairfield系列基金獲得分配之非美國籍境外投資人）爭執美國破產法之適用與美國法院管轄問題，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以國際禮讓為由，認定美國破產法不適用於此類被告，惟因該裁定已遭上級審法院廢棄並已確定，故本案目前已由破產法院重新審理。依據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回報的訊息，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有法律要件上的瑕疵，美國律師於111年4月4日向破產法院聲請駁回原告之訴，惟美國破產法院於同年8月19日裁定駁回我方之請求，而我方已於同年11月1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實體答辯書狀。我方律師與原告律師於112年2月22日完成審理計畫之簽署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

- 37 -

交，112年4月10日為雙方初始揭露相關資訊之截止日，雙方並已開始進行相關證據資料之索取與開示，我方並於112年11月27日向美國破產法院遞送回應原告證據開示書狀。

本公司所經營之私募基金因投資Fairfield Sentry Ltd.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102年6月26日加入對Fairfield Greenwich、Citco及PwC之團體訴訟。有關對Fairfield Greenwich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103年12月19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104年2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Citco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104年8月12日達成和解，法院於104年11月20日裁准Citco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PwC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105年1月7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105年5月6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Citco與PwC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106年1月3日收到Rust Consulting Inc.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106年2月6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本案因最後一位被告PwC已與原告律師和解，本案俟分配完畢後即可結案。另，向馬多夫被害人基金申請賠償係由本公司協助各基金投資人以其自己名義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並由該基金進行審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遠期損益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879,984	\$ 256,879,984	\$ 247,681,871	\$ 247,681,871
遠期損益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60,872	95,060,872	89,328,599	89,328,599
遠期其他綜合損益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6,753	7,696,753	7,161,006	7,161,006
存出保證金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30,264,8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770,929	24,770,929	21,633,524	21,633,52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060,872	\$ -	\$ -	\$ 95,060,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7,696,753	\$ 7,696,753	
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 -	\$ 7,696,753	\$ 7,696,75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328,599	\$ -	\$ -	\$ 89,328,599	

（接次頁）

- 38 -

- 39 -

(承前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上市（權）公司股權投資	\$ 7,161,006	\$ 7,161,006		
	\$ 7,161,006	\$ 7,161,006		

(四)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名稱	類別	評價方法	主要	期	加	風	少	年	本	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名稱	類別	評價方法	主要	期	加	風	少	年	本	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2 年度

名稱	類別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	最大不可觀 察輸入 值	最低 (如屬平均)	最高 公允 價值範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投資	\$ 7,096,753	穿透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 折減	5%-20%	流动率高，公允 價值範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11 年度

名稱	類別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	最大不可觀 察輸入 值	最低 (如屬平均)	最高 公允 價值範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投資	\$ 7,096,753	穿透法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 折減	5%-20%	流动率高，公允 價值範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權）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對未上市（權）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769,675	(\$ 769,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 716,101	(\$ 716,101)

(六)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股票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41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與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及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本公司基金顧問服務，並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支付顧問費。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2,273,766 元及 5,593,734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 42 -

- 43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回函相符		其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函 數	百 分 比				
現 金	100	1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及記錄，尚無不符。	滿	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營業損益	(\$ 4,598,085)	\$ 11,256,788	(\$ 15,854,873)	(-141%)

- 44 -

說明：營業利益下降主係本年度經理費收入及績效費收入因整體基金淨值資產下降而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使用權資產	\$ 21,033,446	\$ 4,313,374	\$ 16,720,072	388%

說明：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建築物租約到期續約所致。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租賃負債—非 流動	\$ 16,872,397	\$ —	\$ 16,872,397	—

說明：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主係本年度建築物租約到期續約所致。

(二) 营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 6,917,405	(\$ 19,033,840)	(\$ 25,951,245)	(-136%)

說明：主要係因本年底部分基金受益憑證市價較去年底高所致。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琦 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45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892 號

會員姓名： 李冠豪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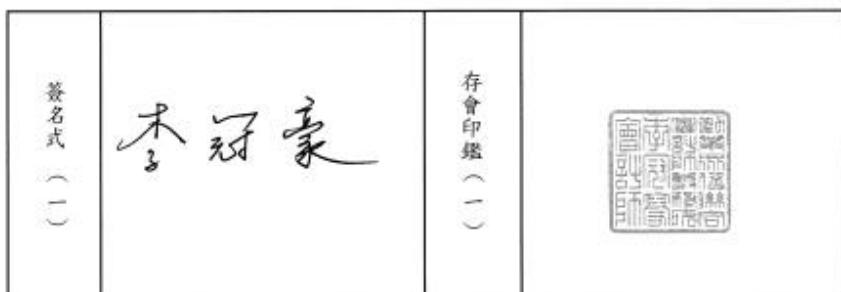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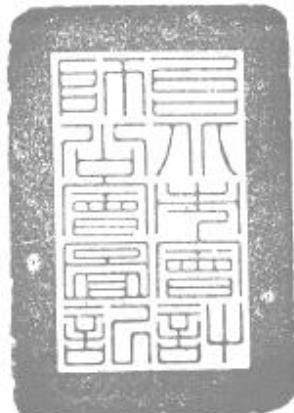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华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涂 洪 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